

股票简称：超达装备

股票代码：301186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Nantong Chaoda Equipment Co.,Ltd.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 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3 年 3 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相关的风险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从事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业务时，已具备 5 万台/年 FSW 工艺的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的产能；此外，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建设产能为 5 万台/年 FDS 工艺的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产线，目前已达到样件生产阶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建设期 2 年、建设期无产能释放，第 3 年达产 80%，第 4 年实现完全达产，公司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的整体产能预计于 2026 年达到 30 万套。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在不考虑公司未来其他可能的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公司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的产能释放计划如下：

单位：万套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及以后
FSW 工艺 产品	已建产线产能	5.00	5.00	5.00	5.00
	本次募投项目产能	建设期	建设期	8.00	10.00
	小 计	5.00	5.00	13.00	15.00
FDS 工艺 产品	自建产线产能	5.00	5.00	5.00	5.00
	本次募投项目产能	建设期	建设期	8.00	10.00
	小 计	5.00	5.00	13.00	15.00
合 计		10.00	10.00	26.00	3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的产能将大幅提高，2026 年度预计 FSW 工艺及 FDS 工艺产品的产能各 15 万套，公司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的合计总产能将达到 30 万套，为 2022 年度现有产能（已建产能及在建产能）10 万套的 3 倍，增幅较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如下风险：

1、关于 FSW 工艺产品定点项目最终供货数量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未来订单可能流失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通过客户定点的项目产品均为 FSW 工艺产品,预计 2023 年度该类项目的产品需求量为 8.80 万套,已经超过发行人现有 FSW 工艺产品的产能。但上述已通过客户定点项目的相关通知文件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上述项目所需的产品数量是基于客户项目生命周期、项目整体需求等预测的数据,实际供货量需以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因此公司最终的供货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尽管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较为合理的规划,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和不可预期因素,如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可能对项目的建设进度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未来在订单履行过程中的产能无法全部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将面临订单流失的风险。

2、FDS 工艺产品产能过剩的风险

FDS 工艺产品系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延伸的新工艺产品,报告期内该等新产品尚未通过客户产品认证,目前暂未签署产品销售订单,未来产品订单获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 FDS 工艺产品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若未来发行人客户开发情况不及预期,极端情形下,发行人未能获取 FDS 工艺的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产品相关订单,发行人亦可以将 FDS 产线切换为 FSW 产线。经测算,产线切换的成本为:(1)产能为 10 万套/年的 FDS 产线涉及的工业机器人、胶机、FDS 打钉机等设备将会被闲置,总价值在 900 万至 1,200 万元,占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 26,990.11 万元的比例为 3.33%至 4.45%,占比较低;(2)发行人需新购 FSW 工艺设备 4-6 台成本为 400 万至 600 万元,且 FDS 工艺产线切换为 FSW 工艺产线仅涉及上述专用设备的切换,不涉及搬迁成本,预计整体切换时间耗时在 2 个月左右。综上,发行人产线切换风险较低,对发行人整体影响较小。

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市场环境或技术路线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现有客户出现流失或下游市场开拓不及

预期、新产品 FDS 工艺产品客户开发不及预期，都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在新能源结构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公司面临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产能过剩、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后未达预期效益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FSW 工艺、FDS 工艺）、储能电池结构件（FSW 工艺），综合毛利率为 20.22%，其中 FSW 工艺产品的毛利率为 15.83%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同类产品的毛利率 11.38%，FDS 工艺产品的毛利率为 22.42%，该工艺类型的产品公司目前尚未实现对外销售，同行业公司亦未披露相应工艺产品的毛利率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产品-FDS 工艺的单位价格，系根据定点客户对发行人 FDS 产品的报价区间的最小值确定；本次募投项目产品-FDS 工艺的单位成本，系根据单个产品拟投入材料的成本、人力成本、分摊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等予以确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在实施前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论证。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为预测性信息，经济效益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盈利水平高于现有业务，且涉及新产品、新工艺，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宏观经济形势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下游市场的开拓不达预期、FDS 工艺产品单价或成本无法支撑效益测算的毛利率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施、延期实施或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42%、34.15%、31.87%和 29.17%。自 2020 年以来，受国内外环境因素、运输费转入成本、汇率波动、海运费上涨、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呈现下降的趋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68%、-9.54%、7.22%和 11.38%，

均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新能源电池零部件产品收入占比上升也拉低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当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出口贸易国出现贸易争端、地缘政治局势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出现时，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下游客户新项目开发和订单量可能不及预期，将出现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同时，若未来公司新能源电池零部件产品收入增速高于模具、汽车检具和自动化工装设备等产品的收入增速，新能源电池零部件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亦存在下滑的风险。

（四）运输费用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发行人运输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40%、8.44%和7.73%，运输成本与当期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23.76%、48.85%和40.24%，运输价格的变动对发行人利润水平有较大影响。2021年以来，发行人产品发往欧洲、北美等主要外销区域的航运价格、空运价格等物流运输价格大幅上升，国内运输价格也随供求关系变动有所波动，导致发行人利润水平随之降低。若未来运输市场价格仍持续上升或处于高位，则会提高公司产品销售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波动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对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影响较大。若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盈亏平衡点进行测算，其中单位总成本包括单位成本、单位期间费用和单位相关税费等，若保持单位成本不变，单位平均售价下降10.38%，本次募投项目收益将达到盈亏平衡点；若保持单位价格不变，单位成本增长13.01%，本次募投项目收益将达到盈亏平衡点。

若未来公司无法有效控制产品的生产成本，或市场竞争发生变动、导致产品价格发生变动，均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各期材料成本占

比分别为 45.49%、44.40%、44.55%及 48.1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构成一定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铝锭、模具钢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价格随行就市，如果未来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以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经营数据进行盈亏平衡测算，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当铝制品和铁制品平均价格上涨超过 170%时达到发行人盈亏平衡点。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及时在产品定价方面转嫁风险，将不利于成本控制，进而对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4%、44.82%、42.17%和 44.09%。由于公司出口销售大部分以欧元、美元等结算，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等外汇的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所增加。经测算，项目达产当年，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折旧 3,255.74 万元/年，新增摊销 88.66 万元/年，占募投项目预测达产收入的比例为 5.3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收入、净利润预测，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额在募投项目投资建设的第 3-8 年（项目建设期为第 1-2 年，建设第 3 年折旧摊销额达到最大）对公司现有及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计算期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	3,344.40	3,344.40	3,344.40	3,301.58	917.05	917.05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 (b)	47,732.27	47,732.27	47,732.27	47,732.27	47,732.27	47,732.27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c)	50,400.00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98,132.27	110,732.27	110,732.27	110,732.27	110,732.27	110,732.27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a/d)	3.41%	3.02%	3.02%	2.98%	0.83%	0.83%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 (e)	5,598.29	5,598.29	5,598.29	5,598.29	5,598.29	5,598.29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f)	4,826.58	5,931.40	6,541.20	6,541.20	6,541.20	6,541.20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g=e+f)	10,424.87	11,529.69	12,139.49	12,139.49	12,139.49	12,139.49
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 (a/g)	32.08%	29.01%	27.55%	27.20%	7.55%	7.55%

注 1：现有业务营业收入=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2021 年 9-12 月营业收入，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现有业务净利润=2022 年 1-9 月净利润+2021 年 9-12 月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3：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发行人对 2022 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发行人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鉴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达产需一定时间才能产生效益，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快速消化项目产能，实现预计效益规模，新增折旧摊销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九）同时建设多个项目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正在建设过程当中，目前处于房屋建筑和装修阶段，预计将分别于 2023 年下半年和 2024 年上半年完工，可能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建设；此外，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建设产能为 5 万套/年的 FDS 工艺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产线，目前已达到样件生产阶段，尚未实现达产。多个项目同时建设将对公司资金、人员、工程组织、管理能力、预算控制、设备引进及调试运行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亦将产生较大金额的折旧和摊销、人工成本。

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有效整合各项资源、提高项目实施能力，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投资总额 55,776.3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6,9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拥有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的生产能力。公司在决策过程中已对投资项目做了审慎研究，认为项目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更加全面地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若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投资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

2022年10月，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7714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若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五、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冯建军和冯峰出具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和冯峰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和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人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减持

持发行人股票。

三、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四、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其他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吴浩、陈飞、周福亮、王爱萍、梁培志、许敏、李力、顾志伟、卞凤萍、李何、薛文静、樊芙蓉、郭巍巍承诺如下：

“一、若在本次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或本人参股的主体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和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若本人或本人参股的主体在发行人本次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的，本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

三、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四、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

“一、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若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交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

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等要素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对董事会及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提出预案，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1)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公司利润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网络、邮箱、来访接待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

(2) 若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延续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现有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 上市前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系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前公司未对 2019 年、2020 年利润进行分配；2019 年，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曾就 2018 年利润向股东现金分红 2,727.94 万元。

综上，公司上市前未对 2019 年、2020 年的利润进行分配。

(2) 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758,8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827,646.60 元。该年

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例
2021 年度	2,182.76	4,800.48	45.47%
2020 年度	-	6,560.02	-
2019 年度	-	7,204.72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182.76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6,188.4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5.27%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2,182.76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6,188.41 万元的 35.27%，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重投资者回报，制定了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等条款，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最近三年分红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亦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必要的披露。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特别风险提示	2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8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8
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9
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9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1
第一节 释 义.....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公司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1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四、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事项	36
五、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48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9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5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2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57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8
一、审计意见	78
二、财务报表.....	78

三、主要财务指标	88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90
五、财务状况分析	96
六、经营成果分析	121
七、现金流量分析	138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143
九、技术创新分析	144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50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151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53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概况	15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5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61
四、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161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以及新增产能情况	161
六、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16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超达装备	指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超达机械	指	南通超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指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	指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冯建军、冯峰两名自然人股东
超达欧洲	指	超达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超达美洲	指	超达美洲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申模南通	指	申模南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超达精密	指	南通超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众达投资	指	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佩尔哲	指	HP Pelzer，发行人客户，为一家全球性的汽车内饰系统供应商，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指含其统一控制下合并范围内的主体，下同
佛吉亚	指	Forvia，发行人客户，总部位于法国，全球前十名汽车零部件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座椅、内饰、清洁动力和汽车电子等板块。
安道拓	指	Adient，发行人客户，总部位于美国，为一家全球性的汽车座椅制造商。
泰佛	指	Treves，发行人客户，总部位于法国，为一家全球性的汽车内饰件和隔音件制造商。
欧拓	指	Autoneum，发行人客户，总部位于瑞士，为一家全球性的

		汽车隔音和隔热部件制造商
延锋国际 ¹	指	发行人客户，涵盖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内公司，主要从事整椅、金属骨架及机械装置、发泡、面套和头枕业务
申达股份	指	发行人客户，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626.SH，业务涵盖了汽车纺织内饰、纺织新材料和进出口贸易等
国轩高科	指	发行人客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74.SZ，业务涵盖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储能、输配电设备等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环球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联合评估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再融资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强迫金属或非金属成型的工具
发泡模具	指	通过反应注射技术，将发泡性树脂直接填入模具内，使其受热熔融，形成气液饱和溶液，通过成核作用，形成大量微小泡核，泡核增长，制成泡沫塑件

¹ 对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中的“延锋安道拓”；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系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汽车”，持股 50.01%）与 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亚太”持股 49.99%）合资企业；2021 年 9 月，安道拓亚太向延锋汽车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延锋国际为延锋汽车全资持有。

冲切模具	指	一种对汽车内外饰件产品边缘进行切割的模具，其切割效率高，主要用于产量较高的产品
检具	指	工业生产企业用于控制产品各种尺寸（例如孔径、空间尺寸等）的简捷工具，能够提高生产效率和控制质量，适用于大批量生产的产品
模具钢	指	用来制造各种模具的钢种。根据模具的用途不同、工作条件的复杂程度，对应的各类模具钢应分别具有较高的硬度、强度、耐磨性、韧性、淬透性、淬硬性 etc 工艺性能
代木	指	又称可机加工树脂板材，主要应用于汽车、高铁、航空航天等模型制作、模具、汽车检具、夹具等项目上
乘用车	指	车辆座位少于 9 座（含驾驶位），以载客为主要目的的车辆。
汽车主模型	指	根据车身设计图纸、主图板和样板给出的尺寸和外形，主要用不易变形的铝合金等材料制成的与实物同样大小的实体功能模型，验证车身上各装配零件之间的匹配关系
白车身	指	完成焊接但未涂装之前的车身，不包括四门两盖等运动件涂装后的白车身、内外饰（包括仪表板、座椅、风挡玻璃、地毯、内饰护板等）、电子电器系统（音响、线束、开关等）、底盘系统（包括制动、悬架系统等）、动力总成系统（包括发动机、变速箱等）共同组成整车
整车厂	指	生产各类乘用车的汽车制造厂，从事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的企业
PU	指	聚氨酯（Polyurethane，简称 PU）是一种高分子材料，又称聚氨酯，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电子、国防、航天、航空等国民经济众多领域
EPS	指	可发性聚苯乙烯（Expanded Polystyrene 简称 EPS）是一种轻型高分子聚合物，采用聚苯乙烯树脂加入发泡剂，同时加热进行软化，产生气体，形成一种硬质闭孔结构的泡沫塑料
EPP	指	发泡聚丙烯（Expanded Polypropylene 简称 EPP）系一种高结晶型聚合物/气体复合材料，为环保新型抗压缓冲隔热材料。EPP 制品具有十分优异的抗震吸能性能、形变后恢复率高、良好的耐热性、耐化学品、耐油性和隔热性，另外，其质量轻，可大幅度减轻物品重量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简称 PPAP）用于衡量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客户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在该程序下客户生产的产品应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应满足客户所有要求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tong Chaoda Equipment Co., Ltd.

注册地址：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1组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达装备

股票代码：301186

成立日期：2005年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冯建军

注册资本：7,275.882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动化装备、检具、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为实现“双碳”目标，国家正在逐步制定并颁布利好新能源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迎来了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等政策强调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要求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

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对于储能行业，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提出：“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政策的提出，要求储能行业快速发展，对储能电池上下游行业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相关国家政策的发布，加速推动能源消费结构的变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储能等行业将保持快速发展，同时对相关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为顺应这一趋势，公司于 2019 年度新增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业务，实现了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同时为了抓住新能源行业发展的契机，规划了本次产能建设项目。本项目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领域的投入，紧紧抓住新能源电池行业蓬勃发展带来的机遇，完善产能布局，加深与下游客户的紧密关系。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电池结构件在生产过程中对加工精密度和生产安全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相关生产企业在前期投入时需要投入较多的专业设备和较大的场地，对行业内公司的前期资金投入具有较高要求。随着公司产品性能水平的提升，工艺复杂程度也相应提高，公司需要引进新的专业设备来满足发展需要。同时，公司目前在保证原有客户产品供给的情况下，亦需要自动化产线，以满足新的合作伙伴对产品质量的需求，因此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

此外，汽车整车厂、电池厂等下游企业通常采购规模大，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往往拥有规模化生产优势的零部件企业更容易和下游企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通过本次项目，公司将增加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的生产能力，实现产线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加强产品质量控制，有效保证所生产产品质量，也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规模效应，平摊生产过程中的费用，在原材料和能耗采购过程中增加话语权，扩大规模优势，巩固公司的竞争实力。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6,900.00 万元（含 46,9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4,690,000 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本次可转债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900.00 万元（含 46,9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46,9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46,900.00

（五）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超达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6,9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对象：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网上发行：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七）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71.70
2	律师费用	47.17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56.60
4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5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等费用	16.80
合计		625.29

注：以上为预计费用，实际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八）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23年3月31日 星期五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3年4月3日 星期一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3年4月4日 星期二	T日	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年4月6日 星期四	T+1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3年4月7日 星期五	T+2日	披露《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3年4月10日 星期一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4月11日 星期二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9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4,690,000 张。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3、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9 年 4 月 3 日。

4、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1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3.00%。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

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3 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7、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3.00 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8、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 \div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超达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6,9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对象：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网上发行：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超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超达装备”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6.445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64459张可转债。发行人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72,758,82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4,689,96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1%。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186”，配售简称为“超达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超达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

④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已经或者预期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⑧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⑩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③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7714号），超达装备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一）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合理性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28.25%、25.21%、18.15%和23.39%；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02.57万元、9,256.17万元、-1,782.91万元和5,282.20万元。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46,9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13,279.09万元，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1.40%，未超过5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可有效优化发行人的资本结构，预计发行人未来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十二）本次发行融资间隔和融资规模合理性的说明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专户收到货币资金44,771.90万元，拟投入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6,900万元（含4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为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主要围绕汽车模具相关产品予以开展；本次募投项目聚焦于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产品的产能扩建，与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分属不同的业务领域和产品方向，且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聚焦主业、理性融资、融资规模合理。

四、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事项

（一）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全文，以下仅摘录《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其中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

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4 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25-83388049

联系人：崔亮

2.5 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

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甲方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3）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4）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甲方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5）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6）可转债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7）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8）资信评级机构对可转债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

（9）可能对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10）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11）发生其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等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应附上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的书面说明，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5 甲方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8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9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上一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
- (5)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3.10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1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2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3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4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的可转债或进行转股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

付。

3.16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17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18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19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甲方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20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1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22 甲方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3.23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对于甲方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乙方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甲方确认的方式由甲方作出的指示，且乙方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 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 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甲方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需）。

4.8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1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2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3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4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4.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本次债券的保荐费用中，乙方不单独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4.20 乙方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4.21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 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 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 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22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8)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事项的，乙方可视情况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到期未偿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到期未偿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4、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5、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8、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9、公司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 1、如果本节“（一）违约情形”所列公司违约情形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公司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 2) 所有迟付的利息；
- 3)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 4)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公司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发行债券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建军
住所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1组
董事会秘书	郭巍巍

联系电话	0513-87735878
传真号码	0513-87735861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保荐代表人	姜 磊、李宗贵
项目协办人	崔 亮
项目组成员	苏奇华、王 睿、李彦强、曾 硕
联系电话	025-83387746
传真号码	025-83387711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刘劲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经办律师	杨婷婷、姚晓芳
联系电话	010-65846688
传真号码	010-65846666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常桂华、施利华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号码	025-84716883

(五)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09200006013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 涵、王 阳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号码	010-85679228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558,822	74.9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54,558,822	74.9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14,705	4.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544,117	70.84%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5、其他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00,000	25.01%
1、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0	25.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72,758,822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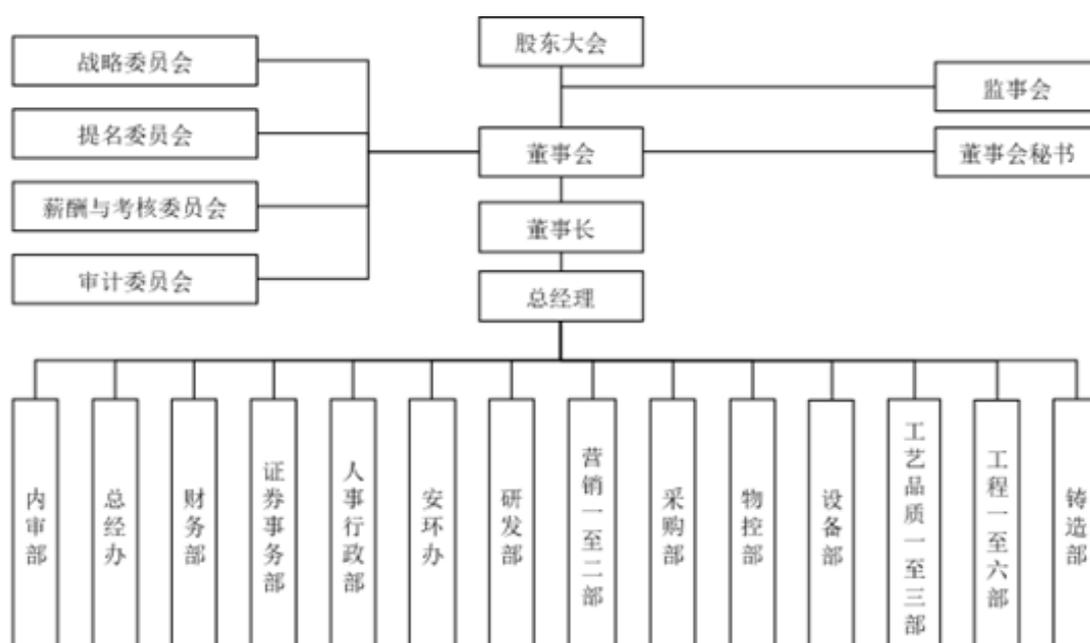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冯建军	境内自然人	45,000,000	61.85	45,000,000
冯 峰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6.87	5,000,000
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	境内一般法人	3,014,705	4.14	3,014,705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心(有限合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05,100	1.66	-
冯丽丽	境内自然人	735,294	1.01	735,294
郭巍巍	境内自然人	490,196	0.67	490,1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27,700	0.5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33,300	0.46	-
信达澳亚基金-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信澳恒大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14,900	0.4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12,700	0.43	-
合计		56,833,895	78.11	54,240,195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

（1）超达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aoda Europe GmbH.
注册资本	2.5 万欧元
实收资本	2.5 万欧元
总经理	冯峰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 日
住 所	Am Sandborn 30, 63500 Seligenstadt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国黑森州塞利根施塔特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	市场开发与技术服务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95.39
净资产	-495.75
营业收入	554.99
净利润	-188.42

注：上表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③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超达欧洲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欧洲区域的客户服务中心，主要从事当地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

（2）超达美洲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aoda America LLC
------	--------------------

投资总额	100 万美元
总经理	冯峰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住所	2222 W Grand River Ave. Ste A, Okemos, Michigan 48864-1604 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密歇根州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	市场开发与技术服务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5
净资产	-0.15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5

注：上表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③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超达美洲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美洲区域的客户服务中心，从事当地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 南通超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超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峰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	如皋市下原镇盛原路 9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南通超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无 2021 年经营数据。

③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超达精密系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系发行人主营业务。

(4) 申模南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申模南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建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住 所	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 1 组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如皋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上海模具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
主营业务	汽车检具的生产、销售、服务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661.69
净资产	3,835.50
营业收入	5,153.96
净利润	664.16

注：上表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③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申模南通主营业务系汽车检具的生产、销售、服务，汽车检具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分公司

(1)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负责人	张俊杰
注册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花都艺墅105号楼510-512室
主营业务	自动化装备、检具、模具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负责人	吴瑜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201室J4340
主营业务	从事自动化装备、检具、模具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装备、检具、模具、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的总股本为7,275.88万股。其中冯建军持有公司4,500万股,持股比例为61.85%;冯峰持有公司500万股,持股比例为6.87%。冯建军、冯峰父子合计持有公司68.72%,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实际运作情况,冯建军、冯峰父子对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表决、董事提名等重要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2021年12月23日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2年9月末,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控

制其他企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冯建军、冯峰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冯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冯建社、冯建勇、冯丽丽	股份限售承诺	①公司自然人股东冯丽丽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出台关于股份限售或减持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②公司法人股东众达投资有限合伙人冯建勇、冯建社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出台关于股份限售或减持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众达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出台关于股份限售或减持的相关规定，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2日	履行完毕
	卞凤萍、陈飞、冯峰、冯建军、顾志伟、郭巍巍、李何、李力、梁培志、汪雄飞、吴浩、周福亮、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冯峰承诺（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将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	2021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害，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3）本人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6）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众达投资承诺（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将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3）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信守以上承诺。（5）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将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3）本人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6）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冯建军、冯峰、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公司就与宏阳宇有限、威震天机械不存在利益安排出具《关于公司与特定企业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函》，承诺：1）宏阳宇模具、宏阳宇装备、宏阳宇机械、威震天机械的资产、业务、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均不来源于本公司，本公司从未对宏阳宇模具、宏阳宇装备、宏阳宇机械和威震天机械提供资产、技术、人员、财务和业务等任何方面的资助或协助。公司自行开发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与宏阳宇模具、宏阳宇装备、宏阳宇机械、威震天机械共用客户及供应商渠道的情形；2）本公司与宏阳宇模具、宏阳宇装备、宏阳宇机械、威震天机械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资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本公司日后亦不会与宏阳宇模具、宏阳宇装备、宏阳宇机械、威震天机械及其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3）本公司与宏阳宇模具、宏阳宇装备、宏阳宇机械、威震天机械没有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技术、资产混同的情形；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冯建国及其子女、子女的配偶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冯峰就出具《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①本人及直系亲属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②本人及其三代以内直系、旁系</p>	2020年7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亲属拥有超达装备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超达装备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超达装备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超达装备产品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超达装备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立即通知超达装备，并将上述商业机会完整让予公司。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超达装备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超达装备相应损失。上述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冯峰出具《关于保障公司与特定企业相互独立的措施之承诺函》，承诺：①本人及直系亲属拥有超达装备控制权或持有超达装备5%以上股权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对冯建国、冯宏亮及何丹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超达装备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②本人及直系亲属担任超达装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保持超达装备与特定企业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和业务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不发生任何资金往来；③自超达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在本人及直系亲属拥有超达装备控制权或持有超达装备5%以上股权的情况下，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超达装备不以任何方式投资、收购特定企业，且承诺长期有效。上述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p>			
	冯建军、冯峰、冯丽丽、郭巍巍、徐炜、周福亮、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宏阳宇有限、威震天机械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股东与特定企业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函》，承诺：1) 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超达装备的股份系以个人/家庭自有资金或合伙企业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超达装备的股份与宏阳宇模具、宏阳宇装备、宏阳宇机械、威震天机械及其股东没有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及债权等）。2) 本人/本合伙企业与宏阳宇模具、宏阳宇装备、宏阳宇机械、威震天机械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资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本人/本合伙企业日后亦不会与宏阳宇模具、宏阳宇装备、宏阳宇机械、威震</p>	2020年7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天机械及其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			
	陈飞、冯峰、冯建军、郭巍巍、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王爱萍、吴浩、周福亮	IPO稳定股价承诺	<p>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如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p>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4、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1）启动程序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5、实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3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6、约束措施（1）发行人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暂扣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发行人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4）发行人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卞凤萍、陈飞、冯峰、冯建军、顾志伟、郭巍巍、李何、李力、梁培志、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汪雄飞、王爱萍、吴浩、周福亮	其他承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1、发行人承诺：（1）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发行人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	2021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发行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此外，若本人已转让原限售股份，本人将依法购回，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政策（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1）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后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若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交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等因素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董事)同意并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对董事会及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提出预案,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7)对股东权益的保护: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公司利润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网络、邮箱、来访接待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2)若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陈飞、冯峰、冯建军、郭巍巍、李力、梁培志、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汪雄飞、王爱萍、吴浩、周福亮	其他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1、发行人承诺: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承诺如下:(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是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模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汽车内外饰模具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了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原有销售网络,不断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将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持续提升原有产品技术水平,并积极推出新产品,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2)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本公司将采用现代化先进管理模式,提高日常生产管理效率,强化内部成本控制。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的CAD设计辅助系统(ChaodaMouldDesignSystem,简称“CMDS”系统)与制造执行系统(ChaodaManufacturingExecutionSystem,简称“CMES”系统),以降低单位产出品成本,提升综合生产效率。此外,公司结合离散制造的特点,积极研发超达动态量化	2021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绩效考评系统（ChaodaKeyPerformanceIndicator，简称“CKPI”系统），优化公司员工的考核机制，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及各级员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3）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本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不断强化公司的风险控制流程，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控措施，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分析、计量和报告，全面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4）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汽车大型复杂模具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巩固和强化技术领先优势，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通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基础建设、合理安排达产前各环节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运营效率。（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冯峰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卞凤萍、陈飞、冯峰、冯建军、顾志伟、郭巍巍、李何、李力、梁培志、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汪雄飞、王爱萍、吴浩、周福亮	其他承诺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如下承诺：（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3）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4）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冯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如下承诺：（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3）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p>	2021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依法及时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4）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p> <p>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如下承诺：（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p>			
	卞凤萍、陈飞、冯峰、冯建军、冯丽丽、顾志	其他承诺	<p>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发行人就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p>	2021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伟、郭巍巍、李何、李力、梁培志、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汪雄飞、王爱萍、吴浩、徐炜、周福亮		<p>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冯峰就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众达投资以及其他股东郭巍巍、周福亮、冯丽丽、徐炜就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p> <p>（1）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果本合伙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合伙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合伙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如果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合伙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 发行人律师(环球律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申威评估)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上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而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且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应作出补充承诺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管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

(1) 持股 5%以上股东冯建军和冯峰出具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和冯峰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和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人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三、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四、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

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其他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吴浩、陈飞、周福亮、王爱萍、梁培志、许敏、李力、顾志伟、卞凤萍、李何、薛文静、樊芙蓉、郭巍巍承诺如下：

“一、若在本次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或本人参股的主体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和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若本人或本人参股的主体在发行人本次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的，本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

三、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四、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

“一、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定期报告公告的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业务性质及金额大小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业务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其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的比例情况，具体标准为：财务状况方面主要分析占资产或负债总额 5%以上事项；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利润总额 5%以上事项；其他方面主要分析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2594 号、天衡审字[2022]01098 号）。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374,966,072.23	561,553,544.74	179,553,004.59	98,313,61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460,000.00	-	2,471,972.00	507,500.00
应收票据	35,902,532.95	19,479,393.61	6,279,837.56	3,543,127.35
应收账款	145,088,189.16	189,414,158.88	151,667,085.95	129,232,140.28
应收款项融资	18,792,045.01	6,611,040.93	6,504,703.89	7,873,490.88
预付款项	4,296,846.84	8,304,404.84	4,286,154.20	1,733,312.65
其他应收款	4,919,627.41	4,431,565.87	2,946,266.79	3,080,505.70
存 货	344,576,003.03	264,581,746.37	178,531,804.44	206,163,411.13
合同资产	3,763,468.10	6,998,706.94	5,282,594.70	-
其他流动资产	12,320,656.35	16,057,910.83	8,635,621.17	15,912,711.17
流动资产合计	1,141,085,441.08	1,077,432,473.01	546,159,045.29	466,359,809.9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1,703,915.67	178,355,244.35	192,369,680.64	210,217,991.08
在建工程	1,160,947.97	5,645,771.63	3,374,368.68	1,564,262.77
使用权资产	402,553.51	611,147.90	-	-
无形资产	58,717,597.47	61,595,932.93	62,114,907.49	63,948,015.49
长期待摊费用	7,690,903.85	3,056,614.12	3,492,229.65	2,924,75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2,382.76	5,474,463.46	4,806,869.02	3,756,23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390,007.25	22,637,099.39	5,200,494.18	8,508,97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598,308.48	277,376,273.78	271,358,549.66	290,920,240.58
资产总计	1,478,683,749.56	1,354,808,746.79	817,517,594.95	757,280,05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00,000.00	28,000,000.00	50,0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票据	34,000,313.55	10,268,907.84	6,439,683.80	9,817,064.40
应付账款	78,058,998.14	87,673,876.39	57,988,806.40	48,939,971.83
预收款项	-	-	-	75,145,340.25
合同负债	98,287,845.94	57,518,430.68	40,585,425.59	-
应付职工薪酬	13,890,769.46	14,152,085.10	18,285,940.54	19,020,208.81
应交税费	9,763,599.13	3,864,820.72	7,743,321.73	1,466,505.03
其他应付款	999,516.77	19,725,372.29	629,582.87	6,228,91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656.72	211,336.35	-	-
其他流动负债	1,957,381.87	4,589,528.25	4,622,915.75	-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合计	325,091,081.58	226,004,357.62	186,295,676.68	195,618,004.0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11,634.05	362,093.36	-	-
递延收益	7,786,594.51	9,108,617.56	9,857,358.55	9,116,84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03,546.39	10,435,224.40	9,971,641.20	9,222,833.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01,774.95	19,905,935.32	19,828,999.75	18,339,682.43
负债合计	345,892,856.53	245,910,292.94	206,124,676.43	213,957,686.45
股东权益：				
股 本	72,758,822.00	72,758,822.00	54,558,822.00	54,558,822.00
资本公积	616,918,112.59	616,918,112.59	187,399,140.89	187,399,140.89
其他综合收益	432,724.79	249,016.99	-204,452.74	-122,027.97
盈余公积	42,054,390.78	42,054,390.78	38,568,525.21	32,855,228.16
未分配利润	391,714,315.28	369,280,807.94	324,761,902.17	263,985,68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878,365.44	1,101,261,150.30	605,083,937.53	538,676,848.57
少数股东权益	8,912,527.59	7,637,303.55	6,308,980.99	4,645,515.51
股东权益合计	1,132,790,893.03	1,108,898,453.85	611,392,918.52	543,322,364.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78,683,749.56	1,354,808,746.79	817,517,594.95	757,280,050.5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6,944,973.37	437,656,760.08	451,614,295.08	447,411,390.17
其中：营业收入	356,944,973.37	437,656,760.08	451,614,295.08	447,411,390.17
二、营业总成本	309,309,939.26	385,831,279.99	380,780,110.25	366,415,234.04
其中：营业成本	247,767,539.40	293,288,740.81	295,980,748.17	270,831,796.87
税金及附加	3,776,970.97	5,235,587.64	5,721,039.38	6,020,762.13
销售费用	9,113,844.51	10,501,509.49	11,935,510.82	19,048,931.02
管理费用	29,052,613.40	33,967,035.38	30,518,532.02	34,883,051.71
研发费用	24,640,060.68	30,574,761.56	34,592,379.28	35,092,419.17
财务费用	-5,041,089.70	12,263,645.11	2,031,900.58	538,273.14
其中：利息费用	1,147,792.01	242,331.85	1,483,833.73	1,761,985.49
利息收入	3,372,241.05	449,439.35	280,378.19	305,362.10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其他收益	2,501,048.63	4,121,813.55	7,489,048.42	2,459,936.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5,031.43	1,306,929.46	1,308,407.00	256,597.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5,674.76	1,585,424.00	1,964,472.00	507,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325.62	-3,250,091.56	-2,121,571.71	-1,170,372.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8,279.50	-2,519,372.97	-3,866,052.89	-1,257,783.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963.36	398,834.54	280,800.0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93,798.41	53,469,017.11	75,889,287.73	81,792,035.60
加：营业外收入	46,362.20	40,126.67	69,350.51	144,102.90
减：营业外支出	525,615.40	187,595.40	769,867.61	99,415.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14,545.21	53,321,548.38	75,188,770.63	81,836,722.99
减：所得税费用	5,378,167.23	3,988,454.48	7,925,107.02	8,715,311.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36,377.98	49,333,093.90	67,263,663.61	73,121,411.0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36,377.98	49,333,093.90	67,263,663.61	73,121,411.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61,153.94	48,004,771.34	65,600,198.13	72,047,162.19
2.少数股东损益	1,275,224.04	1,328,322.56	1,663,465.48	1,074,248.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707.80	453,469.73	-82,424.77	8,407.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720,085.78	49,786,563.63	67,181,238.84	73,129,81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44,861.74	48,458,241.07	65,517,773.36	72,055,569.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5,224.04	1,328,322.56	1,663,465.48	1,074,248.83
八、每股收益：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1	0.88	1.20	1.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1	0.88	1.20	1.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828,468.04	372,263,666.71	394,383,412.40	470,601,14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23,948.88	1,561,399.73	5,057,650.52	5,666,78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5,033.38	5,069,235.15	11,581,709.61	4,459,65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277,450.30	378,894,301.59	411,022,772.53	480,727,58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743,475.36	204,706,938.94	149,325,242.54	181,712,49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630,937.63	138,467,042.34	127,856,322.07	150,490,79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5,849.72	23,800,234.23	18,815,760.12	20,156,05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95,169.09	29,749,185.23	22,463,737.15	25,342,58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455,431.80	396,723,400.74	318,461,061.88	377,701,93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2,018.50	-17,829,099.15	92,561,710.65	103,025,65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308,407.00	256,59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396.55	535,155.09	366,115.6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031.43	5,364,325.4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2,427.98	5,899,480.55	1,674,522.68	256,59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54,924.05	35,250,605.20	16,815,034.36	58,412,04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14,325.2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69,249.29	35,250,605.20	16,815,034.36	58,412,04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86,821.31	-29,351,124.65	-15,140,511.68	-58,155,45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6,500,981.1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28,000,000.00	115,0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494,500,981.13	115,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100,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24,191.01	169,905.55	1,483,833.73	29,041,396.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1,630.12	3,067,639.23	1,7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45,821.13	53,237,544.78	103,233,833.73	84,041,39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4,178.87	441,263,436.35	11,766,166.27	-14,041,39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7,490.55	-11,139,739.91	-349,957.96	1,328,949.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593,133.39	382,943,472.64	88,837,407.28	32,157,758.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933,794.33	176,990,321.69	88,152,914.41	55,995,15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340,660.94	559,933,794.33	176,990,321.69	88,152,914.4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839,786.76	558,655,196.97	173,599,964.55	88,734,75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460,000.00	-	2,471,972.00	507,500.00
应收票据	35,338,394.17	19,479,393.61	6,279,837.56	3,543,127.35
应收账款	150,667,090.67	198,747,514.41	166,694,850.64	149,674,778.44
应收款项融资	18,272,045.01	6,162,240.93	5,771,301.94	6,059,926.26
预付款项	4,104,972.17	8,100,654.88	4,188,343.60	1,723,606.30
其他应收款	22,563,090.02	25,211,473.45	29,100,454.15	42,449,773.74
存 货	297,540,884.71	223,821,278.87	145,662,318.49	162,475,264.63
合同资产	2,965,406.54	5,610,257.26	3,732,101.76	-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流动资产	11,525,281.71	15,323,966.45	6,810,937.19	12,787,467.44
流动资产合计	1,110,276,951.76	1,061,111,976.83	544,312,081.88	467,956,203.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882,535.00	8,172,535.00	8,172,535.00	8,172,535.00
固定资产	183,423,035.37	158,706,907.22	169,721,215.22	183,264,674.95
在建工程	873,554.49	5,645,771.63	3,374,368.68	52,963.30
使用权资产	402,553.51	611,147.90	-	-
无形资产	56,585,846.18	59,156,643.99	59,280,426.81	60,704,899.64
长期待摊费用	7,690,903.85	3,049,079.00	3,314,879.19	2,530,88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5,667.66	8,627,697.73	6,666,651.52	5,277,14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24,050.33	21,885,203.39	4,716,494.18	7,810,57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208,146.39	265,854,985.86	255,246,570.60	267,813,677.56
资产总计	1,429,485,098.15	1,326,966,962.69	799,558,652.48	735,769,881.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000,000.00	28,0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票据	34,000,313.55	10,268,907.84	6,439,683.80	9,817,064.40
应付账款	92,118,010.03	129,918,389.09	96,502,889.55	89,621,086.94
预收款项	-	-	-	57,432,912.64
合同负债	85,279,894.37	47,497,096.50	31,326,387.56	-
应付职工薪酬	12,334,725.91	12,770,736.53	16,423,583.37	17,069,388.31
应交税费	7,766,403.11	2,651,118.47	5,510,045.71	1,034,655.34
其他应付款	430,324.49	18,986,105.82	315,775.54	5,083,18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32,656.72	211,336.35	-	-
其他流动负债	1,587,919.40	4,459,673.24	3,439,102.15	-
流动负债合计	316,650,247.58	254,763,363.84	209,957,467.68	205,058,293.4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11,634.05	362,093.36	-	-
递延收益	7,286,419.64	8,549,072.66	9,218,653.61	8,398,98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30,458.88	9,619,456.13	9,287,181.87	8,350,224.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28,512.57	18,530,622.15	18,505,835.48	16,749,208.90
负债合计	335,978,760.15	273,293,985.99	228,463,303.16	221,807,502.36
股东权益：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 本	72,758,822.00	72,758,822.00	54,558,822.00	54,558,822.00
资本公积	616,918,112.59	616,918,112.59	187,399,140.89	187,399,140.89
盈余公积	41,365,572.78	41,365,572.78	37,879,707.21	32,166,410.16
未分配利润	362,463,830.63	322,630,469.33	291,257,679.22	239,838,00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506,338.00	1,053,672,976.70	571,095,349.32	513,962,378.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29,485,098.15	1,326,966,962.69	799,558,652.48	735,769,881.1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6,517,832.61	412,243,802.31	414,830,883.54	416,782,001.81
减：营业成本	239,414,679.86	284,586,302.22	277,700,251.00	259,085,346.03
税金及附加	3,496,702.34	4,829,689.72	5,068,836.40	5,547,957.92
销售费用	8,127,028.99	9,315,716.89	11,147,050.30	17,299,002.63
管理费用	26,106,095.14	30,104,893.81	27,098,181.61	30,878,724.54
研发费用	21,468,411.22	26,092,298.85	30,252,563.42	29,948,634.10
财务费用	-5,568,687.33	11,560,496.12	899,071.19	-1,119,759.52
其中：利息费用	1,091,312.61	205,052.35	1,231,977.77	1,532,118.35
利息收入	3,840,831.10	1,103,769.01	1,126,140.81	1,713,239.44
加：其他收益	1,839,660.93	3,563,866.19	7,317,858.98	2,324,497.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5,031.43	1,306,929.46	1,308,407.00	256,597.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5,674.76	1,585,424.00	1,964,472.00	507,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52,658.87	-12,975,107.33	-6,346,789.53	-5,409,642.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4,318.62	-2,475,595.06	-3,537,762.10	-1,066,789.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88.08	378,181.25	236,552.29	-37,204.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676,297.84	37,138,103.21	63,607,668.26	71,717,055.83
加：营业外收入	38,652.45	34,164.61	68,972.61	132,893.62
减：营业外支出	482,264.23	177,276.23	765,578.08	91,077.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70,232,686.06	36,994,991.59	62,911,062.79	71,758,872.14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列)				
减：所得税费用	8,571,678.16	2,136,335.91	6,498,945.27	7,747,658.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61,007.90	34,858,655.68	56,412,117.52	64,011,214.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61,007.90	34,858,655.68	56,412,117.52	64,011,214.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661,007.90	34,858,655.68	56,412,117.52	64,011,214.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887,812.88	349,070,852.59	363,253,833.20	428,236,35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40,518.68	1,561,399.73	4,660,984.12	4,522,760.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5,112.78	5,553,820.82	27,845,093.12	12,329,05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923,444.34	356,186,073.14	395,759,910.44	445,088,17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375,878.59	207,760,616.61	162,788,745.94	171,244,54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876,199.71	119,643,730.42	111,772,257.08	128,574,23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79,367.55	18,530,712.58	13,565,246.09	14,604,60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3,899.95	25,189,576.06	20,458,581.67	25,222,66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015,345.80	371,124,635.67	308,584,830.78	339,646,06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08,098.54	-14,938,562.53	87,175,079.66	105,442,11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308,407.00	256,59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424.78	508,606.42	321,867.89	230,486.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031.43	5,364,325.46	-	-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9,456.21	5,872,931.88	1,630,274.89	487,08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45,168.55	34,091,924.56	18,101,971.09	52,570,37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1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14,325.2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369,493.79	34,091,924.56	18,101,971.09	52,570,37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60,037.58	-28,218,992.68	-16,471,696.20	-52,083,29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6,500,981.1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28,000,000.00	95,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494,500,981.13	95,0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70,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00,441.01	169,905.55	1,231,977.77	28,811,529.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6,675.98	3,067,639.23	1,7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37,116.99	53,237,544.78	72,981,977.77	83,811,52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2,883.01	441,263,436.35	22,018,022.23	-23,811,52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9,152.94	-12,139,928.23	-249,807.07	1,324,780.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409,903.09	385,965,952.91	92,471,598.62	30,872,07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324,234.56	171,358,281.65	78,886,683.03	48,014,60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914,331.47	557,324,234.56	171,358,281.65	78,886,683.0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超达欧洲	是	是	是	是
超达美洲	是	是	是	是
申模南通	是	是	是	是
超达精密	是	-	-	-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方式	公司名称	备注
2022年1-9月		
新增	超达精密	新设公司，持股比例100%
2021年度		
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动		
2020年度		
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动		
2019年度		
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动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51	4.77	2.93	2.38
速动比率（倍）	2.45	3.60	1.97	1.3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3.39%	18.15%	25.21%	28.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0%	20.60%	28.57%	30.15%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2.40	3.00	3.17
存货周转率（次）	0.80	1.30	1.52	1.3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73	-0.25	1.70	1.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65	5.26	1.63	0.5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2%	7.63%	11.46%	1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	7.04%	9.93%	13.42%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 目	基本每股收益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1	0.88	1.20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4	0.81	1.04	1.27
项目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1	0.88	1.20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4	0.81	1.04	1.27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95	30.48	-30.91	-6.44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98	408.85	734.98	235.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4.76	9.32	97.8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31	-	229.44	76.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	-2.01	2.87	21.11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2.95	446.63	1,034.22	326.8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4.44	66.99	155.17	48.53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478.50	379.64	879.05	278.3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2.96	6.63	3.64	2.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475.55	373.01	875.41	27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50.57	4,427.47	5,684.61	6,928.80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3月，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

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作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比照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调整。

(5)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以下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C、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D、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E、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经营租赁的上述简化处理未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产生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按照新租赁准则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

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2020年末尚未支付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与2021年1月1日确认租赁负债的调节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2020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091,320.95
减：短期租赁（或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已签订但2021年1月1日租赁期尚未开始的	242,492.37
加：未在2020年12月31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
合 计	848,828.58
首次执行日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75%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753,869.03
加：2020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3,869.0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影响数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753,869.03	753,869.03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0,363.13	270,363.13
租赁负债	-	483,505.90	483,505.90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影响数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753,869.03	753,869.03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0,363.13	270,363.13
租赁负债	-	483,505.90	483,505.90

(6)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影响数
应收账款	129,232,140.28	124,397,974.54	-4,834,165.74
合同资产	-	4,834,165.74	4,834,165.74
存 货	206,163,411.13	207,209,664.78	1,046,253.65
预收账款	75,145,340.25	-	-75,145,340.25
合同负债	-	67,757,373.68	67,757,373.68
其他流动负债	-	7,387,966.57	7,387,96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22,833.17	9,379,771.22	156,938.05
未分配利润	263,985,685.49	264,802,915.79	817,230.30
盈余公积	32,855,228.16	32,927,313.46	72,085.30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影响数
应收账款	149,674,778.44	145,426,994.41	-4,247,784.03
合同资产	-	4,247,784.03	4,247,784.03
存 货	162,475,264.63	163,323,327.02	848,062.39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影响数
预收账款	57,432,912.64	-	-57,432,912.64
合同负债	-	52,065,611.26	52,065,611.26
其他流动负债	-	5,367,301.38	5,367,30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50,224.62	8,477,433.98	127,209.36
未分配利润	239,838,005.72	240,486,773.45	648,767.73
盈余公积	32,166,410.16	32,238,495.46	72,085.30

调整说明：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资产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调整为通过“合同履约成本”核算进而结转至“营业成本”。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20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旧准则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新准则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影响数
应收账款	156,949,680.65	151,667,085.95	-5,282,594.70
合同资产	-	5,282,594.70	5,282,594.70
存 货	176,266,266.01	178,531,804.44	2,265,538.43
预收账款	45,208,341.34	-	-45,208,341.34
合同负债	-	40,585,425.59	40,585,425.59
其他流动负债	-	4,622,915.75	4,622,915.75
营业收入	438,936,455.92	451,614,295.08	12,677,839.16
营业成本	281,199,622.99	295,980,748.17	14,781,125.18
销售费用	16,304,335.27	11,935,510.82	-4,368,824.45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旧准则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新准则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影响数
应收账款	170,426,952.40	166,694,850.64	-3,732,101.76
合同资产	-	3,732,101.76	3,732,101.76

项 目	旧准则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新准则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影响数
存 货	143,854,516.73	145,662,318.49	1,807,801.76
预收账款	34,765,489.71	-	-34,765,489.71
合同负债	-	31,326,387.56	31,326,387.56
其他流动负债	-	3,439,102.15	3,439,102.15
营业收入	402,153,044.38	414,830,883.54	12,677,839.16
营业成本	263,096,467.17	277,700,251.00	14,603,783.83
销售费用	14,880,796.73	11,147,050.30	-3,733,746.43

报告期内，除上述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流动资产	114,108.54	77.17%	107,743.25	79.53%	54,615.90	66.81%	46,635.98	61.58%
非流动资产	33,759.83	22.83%	27,737.63	20.47%	27,135.85	33.19%	29,092.02	38.42%
合 计	147,868.37	100.00%	135,480.87	100.00%	81,751.76	100.00%	75,728.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5,728.01 万元、81,751.76 万元、135,480.87 万元和 147,868.3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呈整体上升趋势；其中，2021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得货币资金增长较多，资产规模较前一年有较大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

的比例分别为 61.58%、66.81%、79.53%和 77.17%，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货币资金	37,496.61	32.86%	56,155.35	52.12%	17,955.30	32.88%	9,831.36	2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46.00	17.22%	-	-	247.2	0.45%	50.75	0.11%
应收票据	3,590.25	3.15%	1,947.94	1.81%	627.98	1.15%	354.31	0.76%
应收账款	14,508.82	12.71%	18,941.42	17.58%	15,166.71	27.77%	12,923.21	27.71%
应收款项融资	1,879.20	1.65%	661.10	0.61%	650.47	1.19%	787.35	1.69%
预付款项	429.68	0.38%	830.44	0.77%	428.62	0.78%	173.33	0.37%
其他应收款	491.96	0.43%	443.16	0.41%	294.63	0.54%	308.05	0.66%
存 货	34,457.60	30.20%	26,458.17	24.56%	17,853.18	32.69%	20,616.34	44.21%
合同资产	376.35	0.33%	699.87	0.65%	528.26	0.97%	-	-
其他流动资产	1,232.07	1.08%	1,605.79	1.49%	863.56	1.58%	1,591.27	3.41%
合 计	114,108.54	100.00%	107,743.25	100.00%	54,615.90	100.00%	46,635.9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0%、93.33%、94.26%和 75.77%。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现 金	9.04	6.91	7.79	6.33
银行存款	36,725.03	55,986.47	17,691.24	8,808.96
其他货币资金	762.54	161.98	256.27	1,016.07
合 计	37,496.61	56,155.35	17,955.30	9,831.36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

别为 9,831.36 万元、17,955.30 万元、56,155.35 万元和 37,496.61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8%、21.96%、41.45%和 25.36%。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余额呈整体增长趋势，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其中，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8,200.05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4,771.90 万元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50.75 万元、247.20 万元、0.00 万元和 19,646.00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小，主要为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协议公允价值变动金额。2022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9,646.00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保本型产品，使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客户发生交易时，部分货款采用票据方式结算，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自 2019 年起，公司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持有目的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3,677.39	1,995.20	636.04	357.1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7.14	47.26	8.06	2.86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3,590.25	1,947.94	627.98	354.31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1,879.20	661.10	650.47	787.35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	-	-	-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1,879.20	661.10	650.47	787.35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	5,469.46	2,609.04	1,278.45	1,141.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1.66

万元、1,278.45 万元、2,609.04 万元和 5,469.46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1.56%、1.93%和 3.7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信用较高的客户以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公司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2 年 1-9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768.04	20,274.61	16,231.26	13,826.4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59.22	1,333.20	1,064.55	903.2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508.82	18,941.42	15,166.71	12,923.21
营业收入	35,694.50	43,765.68	45,161.43	44,741.1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资产	9.81%	13.98%	18.55%	17.0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44.17%	46.33%	35.94%	30.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23.21 万元、15,166.71 万元、18,941.42 万元和 14,508.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7%、18.55%、13.98%和 9.8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826.46 万元、16,231.26 万元、20,274.61 万元和 15,768.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0%、35.94%、46.33%和 44.17%，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国内外环境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客户信用期延长、应收账款支付延缓以及采用承兑汇票支付金额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2.0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1 年以内	12,797.50	81.16%	646.30	17,944.46	88.51%	897.22
1-2 年	2,229.54	14.14%	222.95	1,815.95	8.96%	181.60
2-3 年	384.24	2.44%	155.72	329.51	1.63%	139.30
3-4 年	199.24	1.26%	99.62	127.40	0.63%	63.70
4-5 年	114.45	0.73%	91.56	29.53	0.15%	23.63
5 年以上	43.07	0.27%	43.07	27.76	0.14%	27.76
合 计	15,768.04	100.00%	1,259.22	20,274.61	100.00%	1,333.20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3,859.82	85.39%	692.99	11,738.22	84.90%	586.91
1-2 年	2,093.90	12.90%	261.39	1,747.88	12.64%	174.79
2-3 年	201.19	1.24%	60.36	241.47	1.75%	72.44
3-4 年	46.76	0.29%	23.38	52.32	0.38%	26.16
4-5 年	15.81	0.10%	12.65	18.09	0.13%	14.47
5 年以上	13.78	0.08%	13.78	28.47	0.21%	28.47
合 计	16,231.26	100.00%	1,064.55	13,826.46	100.00%	903.24

注：2020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申模销售的终端客户华晨汽车被申请破产重整，华晨汽车存在信用、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2020年末，公司对上海申模应收账款中涉及华晨汽车的应收账款单独评估信用风险，全额单项计提了对上海申模应收账款中涉及华晨汽车的57.78万元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97.54%、98.29%、97.46%和95.30%，应收账款以账龄2年以内款项为主，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已按照相应比例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金额总体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2022.09.30				
	天汽模	合力科技	威唐工业	可比公司 平均值	超达装备
1 年以内	-	-	-	-	81.16%
1-2 年	-	-	-	-	14.14%
2-3 年	-	-	-	-	2.44%

3-4 年	-	-	-	-	1.26%
4-5 年	-	-	-	-	0.73%
5 年以上	-	-	-	-	0.27%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2021.12.31				
	天汽模	合力科技	威唐工业	可比公司 平均值	超达装备
1 年以内	48.68%	86.59%	85.92%	73.73%	88.51%
1-2 年	7.92%	7.40%	10.37%	8.56%	8.96%
2-3 年	16.52%	4.88%	0.59%	7.33%	1.63%
3-4 年	11.75%	0.25%	0.69%	4.23%	0.63%
4-5 年	4.09%	0.33%	1.64%	2.02%	0.15%
5 年以上	11.04%	0.56%	0.79%	4.13%	0.14%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2020.12.31				
	天汽模	合力科技	威唐工业	可比公司 平均值	超达装备
1 年以内	41.11%	85.99%	81.30%	69.47%	85.39%
1-2 年	23.32%	11.52%	9.42%	14.75%	12.90%
2-3 年	17.02%	1.09%	5.84%	7.98%	1.24%
3-4 年	6.59%	0.45%	2.24%	3.09%	0.29%
4-5 年	4.70%	0.54%	1.17%	2.13%	0.10%
5 年以上	7.27%	0.42%	0.03%	2.57%	0.08%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2019.12.31				
	天汽模	合力科技	威唐工业	可比公司 平均值	超达装备
1 年以内	66.75%	95.07%	81.61%	81.14%	84.90%
1-2 年	18.91%	3.39%	13.44%	11.91%	12.64%
2-3 年	5.06%	0.58%	3.24%	2.96%	1.75%
3-4 年	3.15%	0.57%	1.68%	1.80%	0.38%
4-5 年	1.01%	0.15%	0.01%	0.39%	0.13%
5 年以上	5.11%	0.25%	0.03%	1.80%	0.2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9 月末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佛吉亚 (Faurecia)	否	2,325.12	14.75%
2	佩尔哲 (HP Pelzer)	否	1,850.70	11.74%
3	国轩高科	否	1,185.45	7.52%
4	申达股份	否	916.22	5.81%
5	延锋国际	否	899.30	5.70%
合计			7,176.80	45.51%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佛吉亚 (Faurecia)	否	3,986.51	19.66%
2	佩尔哲 (HP Pelzer)	否	2,370.96	11.69%
3	申达股份	否	1,756.97	8.67%
4	泰佛 (Treves)	否	1,320.76	6.51%
5	国轩高科	否	1,110.18	5.48%
合计			10,545.37	52.01%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佛吉亚 (Faurecia)	否	2,953.68	18.20%
2	佩尔哲 (HP Pelzer)	否	2,454.09	15.12%
3	欧拓 (Autoneum)	否	1,735.21	10.69%
4	申达股份	否	1,107.31	6.82%
5	安道拓 (Adient)	否	777.83	4.79%
合计			9,028.13	55.62%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佩尔哲 (HP Pelzer)	否	3,587.66	25.95%
2	佛吉亚 (Faurecia)	否	2,262.58	16.36%
3	申达股份	否	828.88	5.99%
4	国轩高科	否	724.47	5.24%
5	安道拓 (Adient)	否	723.09	5.23%
合计			8,126.67	58.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为

58.78%、55.62%、52.01%和 45.51%，占比较为稳定，主要为佛吉亚、佩尔哲、申达股份、国轩高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均系公司长期或重要合作伙伴，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该等客户规模大、信誉高、实力雄厚，且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构成基本稳定，与客户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亦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提供了保障。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预付电费等相关业务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73.33 万元、428.62 万元、830.44 万元和 429.6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0.52%、0.61%和 0.29%，总体规模较小。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预付采购款和加工费用。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08.05 万元、294.63 万元、443.16 万元和 491.9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1%、0.36%、0.33%和 0.33%，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460.09	447.38	282.78	269.48
1 至 2 年	84.13	16.43	33.01	63.79
2 至 3 年	-	21.05	9.15	4.33
3 至 4 年	10.00	4.82	2.55	8.75
4 至 5 年	-	2.55	5.90	0.30
5 年以上	5.30	8.19	2.60	2.30
合 计	559.52	500.42	336.00	348.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暂付款项以及备用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63.82	213.62	92.17	155.35
暂付款项	232.18	144.51	155.39	120.18
备用金	163.52	142.29	88.43	73.43
合 计	559.52	500.42	336.00	348.95

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系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或合同约定支付的款项，暂付款项包括垫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备用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

(7) 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16.34 万元、17,853.18 万元、26,458.17 万元和 34,457.6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22%、21.84%、19.53%和 23.3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原材料	2,852.79	8.28%	3,176.15	12.00%	1,941.50	10.87%	2,107.79	10.22%
库存商品	4,177.98	12.12%	5,007.61	18.93%	3,704.34	20.75%	3,800.60	18.43%
发出商品	20,057.70	58.21%	12,648.27	47.80%	8,567.47	47.99%	11,016.76	53.44%
在产品	7,181.87	20.84%	5,575.07	21.07%	3,639.74	20.39%	3,690.54	17.90%
委托加工物资	187.26	0.54%	51.07	0.19%	0.13	<0.01%	0.64	<0.01%
合 计	34,457.60	100.00%	26,458.17	100.00%	17,853.18	100.00%	20,616.34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铝锭、合金铝材、模具钢、铸件等，因主要产品通常为定制化产品，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备库材料相对较少；公司发出商品全部为已经发出但尚未验收确认收入的产品，国内销售的模具、检具等产品从发货至确认收入的周期一般需要 3-12 个月，若合同/订单对验收有特殊约定，则时间可能更长，因此形成较大规模的发出商品。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较上期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期末原材料和在产品金额有所增加，以及国内外环境因素影响下部分客户对发出商品的验收等相关工作有所放缓，导

致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2)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7,909.92	79.70%	19,461.55	72.33%	14,098.95	77.24%	15,177.70	72.99%
1 至 2 年	4,861.42	13.88%	5,538.53	20.58%	2,532.93	13.88%	3,916.60	18.83%
2 年以上	2,245.66	6.41%	1,907.75	7.09%	1,621.39	8.88%	1,700.35	8.18%
合 计	35,017.00	100.00%	26,907.84	100.00%	18,253.27	100.00%	20,794.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余额基本在 2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1.82%、91.12%、92.91%和 93.59%，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020 年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存货金额为 4,154.32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1,462.63 万元，主要系：随着 2020 年下半年下游汽车行业的逐步复苏，公司部分长库龄发出商品随下游客户量产/PPAP 而得以验收，库龄 1 年以上存货规模亦随之下降。

2021 年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存货金额为 7,446.28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3,291.96 万元，主要系：受国内外环境因素的影响，部分客户对发出商品的验收等相关工作有所放缓，导致库龄为 1-2 年的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297.60 万元，库龄 1 年以上存货规模亦随之上升。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存货金额为 7,107.08 万元，较上期末基本持平。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产品盈利能力较强，一般不存在产品跌价的情况。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该类客户信誉高、支付能力强、且模具开发与汽车整车开发同步进行，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923.89	71.11	3,243.81	67.66	2,013.86	72.36	2,145.68	37.89
库存商品	4,240.27	62.29	5,069.98	62.37	3,796.44	92.10	3,808.75	8.15
发出商品	20,480.13	422.43	12,964.82	316.56	8,796.92	229.46	11,149.03	132.27
在产品	7,185.44	3.57	5,578.15	3.08	3,645.92	6.18	3,690.54	-
委托加工物资	187.26	-	51.07	-	0.13	-	0.64	-
合 计	35,017.00	559.40	26,907.84	449.66	18,253.27	400.09	20,794.65	178.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78.31 万元、400.09 万元、449.66 万元和 559.40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86%、2.19%、1.67% 和 1.60%，以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主。针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个别发出商品由于后续修改模等原因增加产品成本，致使成本高于合同收入，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8）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中的质量保证金调整至合同资产列示。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 528.26 万元、699.87 万元和 376.35 万元，主要为质量保证金。

（9）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已开票未确认收入已交增值税、未认证进项税和预交所得税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开票未确认收入已交增值税	1,217.19	1,182.10	854.71	1,298.22
未认证进项税	7.45	380.15	8.85	46.34
待抵扣进项税	7.42	31.10	-	5.31
咨询服务费	-	12.44	-	-
预交所得税	-	-	-	235.77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开票预申报增值税	-	-	-	5.63
合 计	1,232.07	1,605.79	863.56	1,591.27

公司产品以汽车内外饰模具为主，按照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通常根据产品订单的执行进度，在合同签订后及发货前分别向客户预收一定比例合同进度款。国内客户一般要求付款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后缴纳增值税；公司对于国内销售采取产品已经发出、客户出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实现，致使在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前形成已开票未确认收入已交增值税。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固定资产	20,170.39	59.75%	17,835.52	64.30%	19,236.97	70.89%	21,021.80	72.26%
在建工程	116.09	0.34%	564.58	2.04%	337.44	1.24%	156.43	0.54%
使用权资产	40.26	0.12%	61.11	0.22%	-	-	-	-
无形资产	5,871.76	17.39%	6,159.59	22.21%	6,211.49	22.89%	6,394.80	21.98%
长期待摊费用	769.09	2.28%	305.66	1.10%	349.22	1.29%	292.48	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24	1.64%	547.45	1.97%	480.69	1.77%	375.62	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39.00	18.48%	2,263.71	8.16%	520.05	1.92%	850.90	2.92%
合 计	33,759.83	100.00%	27,737.63	100.00%	27,135.85	100.00%	29,092.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4%、93.78%、86.51%和 77.14%。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41,843.58	37,710.93	36,801.93	36,052.19
房屋及建筑物	10,893.33	8,590.04	8,590.04	8,590.04

机器设备	27,370.30	25,737.24	24,834.37	24,077.74
运输设备	1,125.34	988.05	1,100.68	1,107.53
电子办公设备	2,454.61	2,395.59	2,276.84	2,276.87
二、累计折旧	21,673.19	19,875.40	17,564.96	15,030.39
房屋及建筑物	3,103.41	2,767.05	2,359.02	1,950.99
机器设备	15,953.22	14,558.03	12,694.98	10,954.55
运输设备	779.06	772.94	983.68	870.37
电子办公设备	1,837.50	1,777.39	1,527.28	1,254.4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	20,170.39	17,835.52	19,236.97	21,021.80
房屋及建筑物	7,789.92	5,823.00	6,231.02	6,639.05
机器设备	11,417.08	11,179.22	12,139.39	13,123.20
运输设备	346.28	215.11	117.00	237.16
电子办公设备	617.11	618.20	749.56	1,022.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1,021.80 万元、19,236.97 万元、17,835.52 万元和 20,170.3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6%、23.53%、13.16%和 13.64%。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办公设备，系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均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经营情况对运输设备、电子办公设备分别按 3-5 年不同年限计提折旧，机器设备按照 10 年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按照 20 年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有合理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天汽模	合力科技	威唐工业	超达装备	天汽模	合力科技	威唐工业	超达装备	天汽模	合力科技	威唐工业	超达装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20	20	20	5	5	5	5	4.75-2.375	4.75-19	4.75	4.75
机器设备	10	5-10	5-10	10	5	5	5	5	9.50	9.5-19	9.5-19	9.50

项 目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天汽模	合力科技	威唐工业	超达装备	天汽模	合力科技	威唐工业	超达装备	天汽模	合力科技	威唐工业	超达装备
运输设备	10	4-10	8	4	5	5	5	5	9.50	9.5-23.75	11.88	23.75
电子其他设备	5	3-10	3-5	3-5	5	5	5	5	19	9.5-31.67	19-31.67	19-31.67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均采用平均年限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一致；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平均年折旧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区间内，且相对谨慎。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14.56	561.54	331.98	129.31
其中：海阳路改造工程	10.92	161.13	133.61	-
海阳路3号厂房	-	154.25	-	-
待安装设备	51.88	-	-	128.02
其他零星工程	51.76	246.17	198.37	1.29
工程物资	1.54	3.03	5.46	27.12
合 计	116.09	564.58	337.44	156.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56.43 万元、337.44 万元、564.58 万元和 116.09 万元。其中，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增加主要系海阳路基础工程及零星工程建设所致。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增加主要系开展海阳路 3 号厂房建设所致。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3)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其中，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1 万元和 40.26 万元，系因房屋租赁所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8,023.37	8,023.37	7,703.83	7,544.50
土地使用权	5,184.31	5,184.31	5,184.31	5,184.31
软 件	2,650.38	2,650.38	2,330.84	2,171.51
专利权	188.68	188.68	188.68	188.68
二、累计摊销	2,151.61	1,863.77	1,492.34	1,149.70
土地使用权	829.42	751.66	647.97	544.28
软 件	1,221.56	1,025.64	776.76	556.67
专利权	100.63	86.48	67.61	48.74
三、无形资产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 件	-	-	-	-
专利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871.76	6,159.59	6,211.49	6,394.80
土地使用权	4,354.89	4,432.65	4,536.34	4,640.03
软 件	1,428.82	1,624.74	1,554.08	1,614.84
专利权	88.05	102.20	121.07	139.94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均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4.80 万元、6,211.49 万元、6,159.59 万元和 5,871.76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4%、7.60%、4.55%和 3.97%。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经营情况对土地使用权及软件计提摊销，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具有合理性。公司无形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292.48 万元、349.22 万元、305.66 万元和 769.0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43%、0.23%和 0.52%，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装修费以及污水池、雨水收集池、室内恒温房等临时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分别为 375.62 万元、480.69 万元、547.45 万元和 553.24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0%、0.59%、0.40% 和 0.37%。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主要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收益和可抵扣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造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50.90 万元、520.05 万元、2,263.71 万元和 6,239.00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0.64%、1.67% 及 4.22%，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其中，2020 年末，受国内外环境因素影响，公司当年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充足，对生产所需设备等投资有所减少，导致预付设备款金额减少；2021 年末，为了满足生产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增加了对固定资产的采购，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余额有所提升。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流动负债	32,509.11	93.99%	22,600.44	91.91%	18,629.57	90.38%	19,561.80	91.43%
非流动负债	2,080.18	6.01%	1,990.59	8.09%	1,982.90	9.62%	1,833.97	8.57%
合 计	34,589.29	100.00%	24,591.03	100.00%	20,612.47	100.00%	21,395.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395.77 万元、20,612.47 万元、24,591.03 万元和 34,589.29 万元，公司经营稳健、负债规模控制合理。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43%、90.38%、91.91%和 93.99%，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短期借款等组成。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短期借款	8,800.00	27.07%	2,800.00	12.39%	5,000.00	26.84%	3,500.00	17.89%
应付票据	3,400.03	10.46%	1,026.89	4.54%	643.97	3.46%	981.71	5.02%
应付账款	7,805.90	24.01%	8,767.39	38.79%	5,798.88	31.13%	4,894.00	25.02%
预收款项	-	-	-	-	-	-	7,514.53	38.41%
合同负债	9,828.78	30.23%	5,751.84	25.45%	4,058.54	21.79%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9.08	4.27%	1,415.21	6.26%	1,828.59	9.82%	1,902.02	9.72%
应交税费	976.36	3.00%	386.48	1.71%	774.33	4.16%	146.65	0.75%
其他应付款	99.95	0.31%	1,972.54	8.73%	62.96	0.34%	622.89	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7	0.04%	21.13	0.09%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95.74	0.60%	458.95	2.03%	462.29	2.48%	-	-
合 计	32,509.11	100.00%	22,600.44	100.00%	18,629.57	100.00%	19,561.80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500.00 万元、5,000.00 万元、2,800.00 万元和 8,800.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9%、26.84%、12.39%和 27.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且短期借款规模较小。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981.71 万元、643.97 万元、1,026.89 万元和 3,400.0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2%、3.46%、4.54%和 10.46%，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灵活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应付账款规模呈整体上升趋势。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采购商品及劳务	7,248.18	8,362.29	5,110.10	4,046.27
采购长期资产	557.72	405.10	688.78	847.73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 计	7,805.90	8,767.39	5,798.88	4,894.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894.00 万元、5,798.88 万元、8,767.39 万元和 7,805.9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02%、31.13%、38.79%和 24.01%。公司应付账款包括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加工款、应付长期资产款等。其中，2021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采购金额较高，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信誉良好，供应商通常给予公司一定信用期限，公司能够按时偿付应付账款，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4）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客户预付货款由“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	7,514.53
合同负债	9,828.78	5,751.84	4,058.54	-
合 计	9,828.78	5,751.84	4,058.54	7,514.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7,514.53 万元、4,058.54 万元、5,751.84 万元和 9,828.7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41%、21.79%、25.45%和 30.23%。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按合同约定收取的客户预付款项。公司产品以汽车内外饰模具为主，按照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周期较长，根据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公司通常根据产品订单的执行进度，在合同签订、发货等阶段分别向客户预收一定比例合同进度款，上述款项在客户产品验收合格后确认当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生产订单充足，模具生产经营的特点导致公司在确认收入前形成较大规模的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902.02 万元、1,828.59 万元、1,415.21 万元和 1,389.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2%、9.82%、6.26%和 4.27%。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截至

报告期末，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6.65 万元、774.33 万元、386.48 万元和 976.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5%、4.16%、1.71%和 3.00%。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其中，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当年根据实际季度利润预缴企业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的规定对当年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计入了当期成本费用并在应纳税额所得额中扣除，导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零。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22.89 万元、62.96 万元、1,972.54 万元和 99.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8%、0.34%、8.73%和 0.31%。其中，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土地购置款余额 344.00 万元，主要系前期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购置土地尚有高新开发区代垫的土地购置款未支付。2020 年末，随着上述应付土地购置款当期完成支付，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随之减少；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发行费用应付余额 1,805.60 万元；2022 年 9 月末，随着上述发行费用当期完成支付，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随之减少。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13 万元和 13.27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9%和 0.04%，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462.29 万元、458.95 万元和 195.74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2.48%、2.03%和 0.60%。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中预收的增值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租赁负债	41.16	1.98%	36.21	1.82%	-	-	-	-
递延收益	778.66	37.43%	910.86	45.76%	985.74	49.71%	911.68	4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0.35	60.59%	1,043.52	52.42%	997.16	50.29%	922.28	50.29%
合 计	2,080.18	100.00%	1,990.59	100.00%	1,982.90	100.00%	1,833.97	100.00%

(1) 租赁负债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36.21万元和41.16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2%和1.98%。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911.68万元、985.74万元、910.86万元和778.66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9.71%、49.71%、45.76%和37.43%，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922.28万元、997.16万元、1,043.52万元和1,260.35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0.29%、50.29%、52.42%和60.59%，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自2018年起对当年新购置的不超过500万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导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差异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22.0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项 目	2022.0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3.51	4.77	2.93	2.38
速动比率（倍）	2.45	3.60	1.97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0%	20.60%	28.57%	30.1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3.39%	18.15%	25.21%	28.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41.12	8,612.55	11,020.43	11,279.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36	221.04	51.67	47.45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8、2.93、4.77 和 3.51，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1.97、3.60 和 2.45，公司流动比率保持在 2.00 倍以上、速动比率基本在 1.50 倍以上，具备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25%、25.21%、18.15%和 23.39%，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财务状况较为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279.38 万元、11,020.43 万元、8,612.55 万元和 7,741.1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45、51.67、221.04 和 45.36，公司盈利能力及利息偿付能力较强，无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或支付利息的情形。

2、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 目	可比公司	2022.0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 （倍）	天汽模	1.26	1.17	1.03	1.08
	合力科技	3.11	2.62	3.24	2.65
	威唐工业	2.99	4.07	4.32	2.69
	平均值	2.45	2.62	2.86	2.14
	C35 平均值	3.35	3.20	3.27	2.84
	C35 中位数	2.14	2.03	2.10	1.99
	超达装备	3.51	4.77	2.93	2.38
速动比率 （倍）	天汽模	0.61	0.60	0.64	0.73
	合力科技	1.65	1.42	1.91	1.57
	威唐工业	2.36	3.12	3.46	1.78

项 目	可比公司	2022.09.30 /2022 年 1-9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平均值	1.54	1.71	2.00	1.36
	C35 平均值	2.55	2.45	2.55	2.04
	C35 中位数	1.48	1.41	1.46	1.31
	超达装备	2.45	3.60	1.97	1.3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天汽模	63.17%	61.04%	61.98%	54.00%
	合力科技	26.98%	29.34%	23.56%	25.76%
	威唐工业	44.41%	39.18%	39.98%	25.35%
	平均值	44.86%	43.19%	41.84%	35.04%
	C35 平均值	39.20%	39.50%	39.14%	39.96%
	C35 中位数	37.92%	39.28%	39.89%	39.08%
	超达装备	23.39%	18.15%	25.21%	28.25%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下同；

注 2：“C35 平均值”即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所有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上市公司的平均值，“C35 中位数”同理，数据来源为 iFinD 数据，下同。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2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为应对不确定的经济周期波动，控制公司财务风险，公司一贯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周转能力指标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2.40	3.00	3.17
存货周转率（次）	0.80	1.30	1.52	1.3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7、3.00、2.40 和 1.98。2019 年至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受整体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发展放缓的影响，销售回款周期有所拉长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汽

车零部件供应商，该类客户均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信用记录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同时，公司已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性和经济环境，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可控。

2、与可比公司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 目	可比公司	2022.0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天汽模	-	1.91	1.12	1.83
	合力科技	-	2.24	1.87	1.89
	威唐工业	-	3.15	3.31	2.94
	平均值	-	2.43	2.10	2.22
	C35 平均值	-	5.30	5.12	6.77
	C35 中位数	-	3.45	3.24	3.08
	超达装备	1.98	2.40	3.00	3.17
存货 周转率 (次)	天汽模	-	1.07	1.05	1.66
	合力科技	-	1.40	1.34	1.40
	威唐工业	-	3.07	2.21	1.57
	平均值	-	1.85	1.53	1.54
	C35 平均值	-	2.50	2.53	2.55
	C35 中位数	-	2.06	1.87	1.82
	超达装备	0.80	1.30	1.52	1.35

注1：上市公司三季报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整体较高，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佛吉亚、欧拓等客户应收账款支付有所延缓，同时泰佛体系内部分主体信用期有所延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威唐工业相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内外销结构差异导致，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如下：公司产品结构与天汽模、合力科技类似，存货中模具类产品占比较高，而模具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发

货后亦需要较长的验收周期，导致公司和天汽模、合力科技的期末发出商品规模较大；相较而言，威唐工业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发出商品规模较小，故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五）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核查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46.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491.96	-
其他流动资产	1,232.0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39.00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9,646.00 万元，主要为首发募集资金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低于一年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91.96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暂付款项以及备用金等款项，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232.07 万元，主要为已开票未确认收入已交增值税、未认证进项税和预交所得税，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6,239.00 万元，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资产科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余额均为 0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5,694.50	43,765.68	45,161.43	44,741.14
营业成本	24,776.75	29,328.87	29,598.07	27,083.18
期间费用	5,776.54	8,730.70	7,907.83	8,956.27
营业利润	5,139.38	5,346.90	7,588.93	8,179.20
利润总额	5,091.45	5,332.15	7,518.88	8,183.67
净利润	4,553.64	4,933.31	6,726.37	7,312.14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450.67	93.71%	41,881.23	95.69%	44,935.35	99.50%	44,428.70	99.30%
其他业务收入	2,243.83	6.29%	1,884.44	4.31%	226.08	0.50%	312.44	0.70%
合 计	35,694.50	100.00%	43,765.68	100.00%	45,161.43	100.00%	44,741.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模具、汽车检具及自动化工装设备及汽车零部件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加工业务、少量废品销售等收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45,161.4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44,935.35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 226.08 万元，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43,765.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95.75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41,881.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54.12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国内外环境因素的影响，部分客户对发出商品的验收等相关工作有所放缓，模具业务收入金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国外客户由于停工停产以及国际物流及进出口的约束，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有所减少或延缓。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 1,884.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58.36 万元，主要系

公司利用汽车内饰搪塑表皮生产线（以下简称“搪塑生产线”）加大了对海宁佛吉亚、比亚迪供应链和延锋国际等企业表皮加工业务的承接，当期其他业务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5,694.5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33,450.67万元，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2,243.83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

（1）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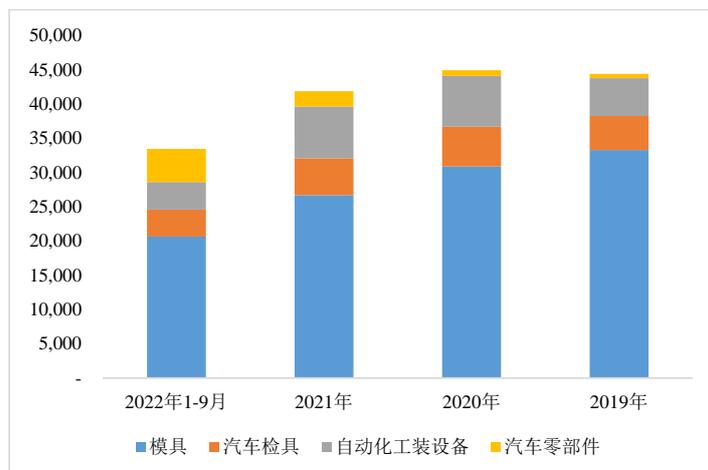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模 具	20,636.90	61.69%	26,718.86	63.80%	30,886.53	68.74%	33,274.01	74.89%
汽车检具	3,944.10	11.79%	5,376.25	12.84%	5,809.31	12.93%	5,006.35	11.27%
自动化工装设备	4,008.11	11.98%	7,533.15	17.99%	7,407.52	16.48%	5,506.98	12.40%
汽车零部件	4,861.56	14.53%	2,252.98	5.38%	832.00	1.85%	641.36	1.44%
合 计	33,450.67	100.00%	41,881.23	100.00%	44,935.35	100.00%	44,428.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模具业务、汽车检具业务以及自动化工装设备业务及汽车零部件业务构成。其中，模具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33,274.01万元、30,886.53万元、26,718.86万元和20,636.9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89%、68.74%、63.80%和61.69%，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汽车检具、自动化工装设备及汽车零部件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1,154.69万元、14,048.82万元、15,162.37万元和12,813.7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11%、31.26%、36.20%和38.31%，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延伸。

图：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2）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国 内	18,701.79	55.91%	24,220.78	57.83%	24,793.16	55.18%	23,618.50	53.16%
国 外	14,748.88	44.09%	17,660.45	42.17%	20,142.19	44.82%	20,810.20	46.84%
合 计	33,450.67	100.00%	41,881.23	100.00%	44,935.35	100.00%	44,428.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销售收入比例总体保持稳定，国内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中的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内外饰总成供应商）。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客户基本覆盖各大国际知名汽车内外饰企业在中国设立的独资或合资一级供应商以及大多数知名的本土汽车内外饰一级供应商；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主要为国际知名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在欧洲、北美、亚洲地区投资设立的工厂提供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及自动化工装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区域为欧洲和北美地区，欧美地区是全球汽车工业主要聚集区，公司与欧美客户合作历史时间较长，客户规模通常较大、商业信誉较高。公司向欧洲地区销售的国家较多且相对分散，主要包括法国、德国、英国、波兰、捷克、西班牙等；向北美地区销售的国家主要包括美国、墨西哥和加拿大。

（3）按销售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季节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第一季度	10,494.79	31.37%	9,679.23	23.11%	6,862.64	15.27%	11,185.90	25.18%
第二季度	10,823.58	32.36%	11,546.91	27.57%	10,701.34	23.81%	9,944.17	22.38%
第三季度	12,132.30	36.27%	9,076.27	21.67%	12,471.45	27.75%	11,890.50	26.76%
第四季度	-	-	11,578.82	27.65%	14,899.92	33.16%	11,408.13	25.68%
合 计	33,450.67	100.00%	41,881.23	100.00%	44,935.35	100.00%	44,428.70	100.00%

公司主要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销售模具及配套产品，自身业务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受下游客户验收时间及汽车整车厂新车型开发进度的影响。2020年，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国内外环境因素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国内外主要客户延迟复工或停工停产现象较为严重，公司生产、销售及产品验收环节均因此受到一定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仅为6,862.64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15.27%；随着第二季度公司销售情况有所回暖，第二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701.34万元，占全年比例为23.81%；2020年下半年，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的逐步复苏，公司及下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公司长库龄发出商品在第四季度随下游客户的量产/PPAP而实现销售金额较大。

2、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工业务	1,760.61	1,522.76	0.79	190.68
废品销售	479.39	352.99	207.68	107.49
材料销售	-	0.36	-	6.20
其 他	3.83	8.33	17.61	8.06
合 计	2,243.83	1,884.44	226.08	312.4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312.44万元、226.08万元、1,884.44万元和2,243.83万元，主要由加工业务和废品销售业务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加工业务的服务内容为：利用自有汽车内饰搪塑表皮生产线（以下简称“搪塑生产线”），由客户提供搪塑PVC粉末或指定搪塑PVC粉末供应商，公司根据客户工艺要求为其提供汽车内饰搪塑表皮代加工服务。

2020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减少86.36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工业务的下游客户产能相对充裕，向公司采购的代加工服务有所减少，导致当期加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658.36万元和882.20万元，主要系比亚迪、佛吉亚、华域汽车等客户基于其自身的产能及生产规划安排，增加了对公司代加工业务的需求量，公司当期代加工业务规模有所提升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主营业务成本	23,692.47	95.62%	28,535.50	97.29%	29,589.52	99.97%	26,916.85	99.39%
其他业务成本	1,084.28	4.38%	793.38	2.71%	8.55	0.03%	166.33	0.61%
合 计	24,776.75	100.00%	29,328.87	100.00%	29,598.07	100.00%	27,083.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7,083.18万元、29,598.07万元、29,328.87万元和24,776.75万元，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模 具	13,847.36	58.45%	17,215.92	60.33%	19,600.52	66.24%	19,807.74	73.59%
汽车检具	2,639.73	11.14%	3,612.21	12.66%	3,912.70	13.22%	3,229.78	12.00%
自动化工装设备	2,897.15	12.23%	5,617.10	19.68%	5,164.90	17.46%	3,207.95	11.92%
汽车零部件	4,308.23	18.18%	2,090.27	7.33%	911.40	3.08%	671.38	2.49%
合 计	23,692.47	100.00%	28,535.50	100.00%	29,589.52	100.00%	26,916.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随着经营规模相应变动，按产品分类的主

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 利	比 例	毛 利	比 例	毛 利	比 例	毛 利	比 例
模 具	6,789.54	69.58%	9,502.94	71.21%	11,286.01	73.54%	13,466.27	76.90%
汽车检具	1,304.37	13.37%	1,764.04	13.22%	1,896.61	12.36%	1,776.57	10.14%
自动化工装设备	1,110.96	11.38%	1,916.05	14.36%	2,242.62	14.61%	2,299.03	13.13%
汽车零部件	553.33	5.67%	162.70	1.22%	-79.40	-0.52%	-30.01	-0.17%
合 计	9,758.20	100.00%	13,345.74	100.00%	15,345.84	100.00%	17,511.8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以模具为核心，以汽车检具和自动化工装设备及零部件为延伸，上述业务构成了公司主营业务的“一体两翼”。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实现毛利分别为 13,466.27 万元、11,286.01 万元、9,502.94 万元和 6,789.54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90%、73.54%、71.21% 和 69.58%，是公司利润来源的最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检具、自动化工装设备及汽车零部件合计实现毛利分别为 4,045.58 万元、4,059.83 万元、3,842.78 万元和 2,968.66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0%、26.46%、28.79%和 30.42%。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模 具	32.90%	-0.54%	35.57%	-0.97%	36.54%	-3.93%	40.47%
汽车检具	33.07%	-0.46%	32.81%	0.16%	32.65%	-2.84%	35.49%
自动化工装设备	27.72%	0.38%	25.43%	-4.84%	30.27%	-11.47%	41.75%
汽车零部件	11.38%	2.87%	7.22%	16.77%	-9.54%	-4.86%	-4.68%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17%	1.01%	31.87%	-2.28%	34.15%	-5.26%	39.42%

注：毛利率变动比例=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42%、34.15%、31.87%和 29.1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而变动。

(1) 模具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47%、36.54%、35.57%和 32.90%，毛利率略有下滑。公司生产的汽车内外饰模具和包装材料模具及其他模具均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客户不同型号、不同产品种类的项目复杂程度和设计制造难度不同，因此每件产品的售价、成本和毛利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 值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数 值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数 值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数 值
平均单位售价	8.82	-12.27%	-9.01%	10.05	-0.55%	-0.35%	10.10	-0.50%	-0.30%	10.15
平均单位成本	5.92	-8.64%	6.35%	6.47	0.98%	-0.63%	6.41	6.08%	-3.63%	6.04
毛利率	32.90%	-7.50%	-2.67%	35.57%	-2.66%	-0.97%	36.54%	-9.71%	-3.93%	40.47%

注 1：平均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下同；

注 2：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下同；

注 3：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下同。

2020年，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为 36.54%，较 2019 年下降 3.93 个百分点，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物流费用通过存货“合同履约成本”核算进而结转至“营业成本”，平均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2021年，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为 35.57%，基本保持稳定。

2022年1-9月，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为 32.90%，较 2021 年下降 2.67 个百分点，公司拟加大内销渠道拓展，并在报价时给予一定的优惠，亦承接了部分小型模具订单，导致当期毛利率有所下降。

(2) 汽车检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检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49%、32.65%、32.81%和 33.07%，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汽车检具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 值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数 值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数 值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数 值
平均单位售价	9.79	23.06%	12.59%	7.95	-19.91%	-16.75%	9.93	21.59%	11.46%	8.17
平均单位成本	6.55	22.58%	-12.33%	5.34	-20.11%	16.91%	6.69	26.94%	-14.30%	5.27
毛利率	33.07%	0.79%	0.26%	32.81%	0.49%	0.16%	32.65%	-8.00%	-2.84%	35.49%

注：公司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均有所不同，因此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等的波动，与当期销售产品的类型有关。2019 年和 2021 年，规格较大、价格较高的汽车整车主模型检具销售占比小于 2020 年和 2022 年 1-9 月，导致当期检具产品单位售价和成本均较低。

2020 年，公司检具业务毛利率为 32.65%，较 2019 年下降 2.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物流费用通过存货“合同履约成本”核算进而结转至“营业成本”，平均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另一方面，当期销售汽车主模型检具产品数量较多，该类产品功能性较强、精度要求高、设计制造难度较大，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检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81%、33.07%，总体保持稳定。

(3) 自动化工装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工装设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75%、30.27%、25.43%和 27.72%。公司自动化工装设备系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单套工装设备的用途、结构、技术要求、工艺复杂程度等差异较大，单价从数万元至上百万元不等，每年不同类型的工装设备销售数量亦存在差异，因此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自动化工装设备业务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 值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数 值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数 值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数 值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 值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数 值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数 值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数 值
平均单位售价	11.32	-22.60%	-21.77%	14.63	-5.81%	-4.30%	15.53	22.95%	10.87%	12.63
平均单位成本	8.18	-24.97%	24.05%	10.91	0.73%	-0.54%	10.83	47.16%	-22.35%	7.36
毛利率	27.72%	8.98%	2.28%	25.43%	-15.99%	-4.84%	30.27%	-27.47%	-11.47%	41.75%

注：公司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均有所不同，因此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等的波动，与当期销售产品的类型有关。2022年1-9月，规格较大、价格较高的自动化生产线、非标工装设备销售数量占比较低，当期自动化工装设备产品单位售价和成本均较低。

公司自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物流费用通过存货“合同履约成本”核算进而结转至“营业成本”；剔除物流成本后，报告期内自动化工装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41.73%、32.64%、28.29%和27.72%。2020年，自动化工装设备的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搪塑生产线、搪塑镍壳等自动化工装设备产品属于进口替代设备，产品性能与国际品牌接近，初期销售毛利率较高。随着产品逐步推广，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逐步降低至合理水平，2021年至2022年1-9月基本保持稳定。

(4) 汽车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 值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数 值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数 值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数 值
平均单位售价	0.22	26.57%	19.47%	0.17	49.32%	36.18%	0.12	-11.06%	-13.01%	0.13
平均单位成本	0.20	20.89%	-15.31%	0.16	26.47%	-19.42%	0.13	-6.93%	8.15%	0.14
毛利率	11.38%	57.60%	4.16%	7.22%	-175.67%	16.77%	-9.54%	103.93%	-4.86%	-4.68%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新能源电池结构件，其毛利率分别为-4.68%、-9.54%、7.22%和11.38%，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切入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业务，2019年、2020年尚处市场开拓初期，生产效率及产能利用率均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亦相对较低。其中，2020年受国内外环境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凭借在汽车行业多年经营积累的口碑及市场渠道，公司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产品市场逐步打开，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规模效应显现，销售收入及毛利率逐步

提高，2021年、2022年1-9月，公司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毛利率逐渐提高。

公司已与国轩高科（002074.SZ）、小康股份（601127.SH）、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奇瑞汽车子公司）等多个客户达成了合作关系，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业务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11.38	2.55%	1,050.15	2.40%	1,193.55	2.64%	1,904.89	4.26%
管理费用	2,905.26	8.14%	3,396.70	7.76%	3,051.85	6.76%	3,488.31	7.80%
研发费用	2,464.01	6.90%	3,057.48	6.99%	3,459.24	7.66%	3,509.24	7.84%
财务费用	-504.11	-1.41%	1,226.36	2.80%	203.19	0.45%	53.83	0.12%
合 计	5,776.54	16.18%	8,730.70	19.95%	7,907.83	17.51%	8,956.27	20.0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8,956.27万元、7,907.83万元、8,730.70万元和5,776.5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02%、17.51%、19.95%和16.18%。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销售人员薪酬	704.60	77.31%	761.05	72.47%	901.19	75.50%	953.37	50.05%
运输费	-	-	-	-	-	-	591.04	31.03%
差旅费	10.25	1.12%	67.54	6.43%	88.43	7.41%	98.27	5.16%
售后服务费	158.36	17.38%	192.87	18.37%	166.53	13.95%	180.67	9.48%
折旧费	16.81	1.84%	12.66	1.21%	22.34	1.87%	38.57	2.02%
其 他	21.35	2.34%	16.02	1.53%	15.07	1.26%	42.96	2.26%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合 计	911.38	100.00%	1,050.15	100.00%	1,193.55	100.00%	1,904.8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和售后服务费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904.89万元、1,193.55万元、1,050.15万元和911.3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6%、2.64%、2.40%和2.55%。

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下降711.34万元,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核算,销售费用总额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受国内外环境因素对经营业绩产生的负面影响,公司销售人员有所减少,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等费用下降。

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下降143.40万元,主要系受国内外环境因素影响,销售人员当期奖金有所下降,公司销售人员全年薪酬下降所致。

2022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对营业收入的占比较上年基本持平。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510.SZ	天汽模	1.90%	1.43%	1.62%	2.30%
603917.SH	合力科技	3.52%	3.64%	3.07%	4.42%
300707.SZ	威唐工业	2.79%	3.73%	3.93%	12.3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73%	2.93%	2.87%	6.36%
C35 平均值		8.34%	8.00%	8.09%	9.58%
C35 中位数		5.47%	5.23%	5.55%	7.43%
超达装备		2.55%	2.40%	2.64%	4.2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薪酬及福利费	1,385.74	47.70%	1,608.68	47.36%	1,664.46	54.54%	2,004.28	57.46%
维修费	140.60	4.84%	178.45	5.25%	127.33	4.17%	203.33	5.83%
折旧与摊销	380.22	13.09%	468.65	13.80%	508.57	16.66%	404.27	11.59%
业务招待费	233.52	8.04%	246.44	7.26%	171.08	5.61%	246.48	7.07%
办公费	162.45	5.59%	226.56	6.67%	180.71	5.92%	216.39	6.20%
中介机构费用	102.27	3.52%	123.18	3.63%	78.99	2.59%	126.41	3.62%
各项基金	5.43	0.19%	6.52	0.19%	6.38	0.21%	8.86	0.25%
其 他	495.03	17.04%	538.22	15.85%	314.34	10.30%	278.29	7.98%
合 计	2,905.26	100.00%	3,396.70	100.00%	3,051.85	100.00%	3,488.3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是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必需费用，其支出具有一定的刚性，主要由薪酬及福利费、折旧与摊销、维修费和业务招待费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488.31 万元、3,051.85 万元、3,396.70 万元和 2,905.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6.76%、7.76%和 8.14%。其中，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下降 436.45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管理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下降所致。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002510.SZ	天汽模	4.29%	4.74%	7.78%	6.46%
603917.SH	合力科技	6.46%	6.20%	6.41%	7.76%
300707.SZ	威唐工业	6.32%	7.13%	9.47%	11.0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5.69%	6.02%	7.89%	8.43%
C35 平均值		6.46%	8.36%	7.99%	8.73%
C35 中位数		6.32%	6.58%	6.64%	7.21%
超达装备		8.14%	7.76%	6.76%	7.80%

注：2021 年，合力科技同一控制下合并“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追溯调整了 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因 2020 年、2019 年公司未披露合并后的管理费用，此处管理费用、营业收入均按合并前数据

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接近，差异较小。其中，威唐工业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其销售收入持续上升，规模效益逐步体现凸显。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1,597.66	2,030.84	2,105.42	2,133.81
材料费用	495.23	496.70	776.50	755.08
折旧摊销	297.34	410.45	471.33	506.62
动力费用	33.13	39.49	33.29	39.69
其 他	40.64	79.99	72.69	74.04
合 计	2,464.01	3,057.48	3,459.24	3,509.24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费用、折旧摊销及动力费用构成。公司坚持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重视研发投入，多年以来在模具领域深耕细作，积极拓宽新技术、新产品，并延伸开发了汽车检具、自动化工装设备及零部件业务，为公司长期发展带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3,509.24万元、3,459.24万元、3,057.48万元和2,464.0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4%、7.66%、6.99%和6.90%，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为稳定。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002510.SZ	天汽模	4.50%	3.62%	5.08%	3.35%
603917.SH	合力科技	5.36%	4.71%	3.45%	3.34%
300707.SZ	威唐工业	3.46%	4.42%	3.68%	4.9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4.44%	4.25%	4.07%	3.88%

C35 平均值	5.36%	7.62%	7.01%	7.02%
C35 中位数	3.46%	6.02%	5.72%	5.42%
超达装备	6.90%	6.99%	7.66%	7.84%

注：2021 年，合力科技同一控制下合并“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追溯调整了 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因 2020 年、2019 年公司未披露合并后的研发费用，此处研发费用、营业收入均按合并前数据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坚持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重视研发投入，多年以来在模具领域深耕细作，积极拓宽新技术、新产品，并延伸开发了汽车检具、自动化工装设备及零部件业务，“模、检、工”一体化配套服务能力不断加强，为公司长期发展带来了积极帮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158 项专利，其中包括 70 项发明专利和 8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14.78	24.23	148.38	176.20
减：利息收入	337.22	44.94	28.04	30.54
汇兑损益	-318.47	1,213.33	26.90	-132.94
金融机构手续费	36.81	33.74	55.95	41.11
合 计	-504.11	1,226.36	203.19	53.83

由上表可知，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收入、汇兑损益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汇兑损益影响。其中，2021 年公司形成 1,213.33 万元汇兑损失，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欧元、美元计价，2021 年末以欧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占比处于较高水平，而 2021 年以来欧元汇率呈持续下降趋势，欧元的贬值导致当期以欧元计价的货币资金产生的汇兑损失较高。

（五）营业利润其他相关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建税	133.77	186.79	223.47	253.55
教育费附加	94.74	133.42	159.62	181.10
土地使用税	53.39	71.19	71.19	71.19
房产税	83.34	103.25	104.57	75.65
印花税	10.10	23.22	11.21	13.04
其 他	2.35	5.69	2.05	7.54
合 计	377.70	523.56	572.10	602.08

2、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9.83	325.01	212.16	117.0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02	269.87	206.50	87.4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9.88	39.20	5.20	2.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31	15.94	0.46	26.72
资产减值损失	264.83	251.94	386.61	125.78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23	10.74	5.10	-
存货跌价损失	283.05	241.20	381.50	125.78
合 计	235.00	576.95	598.76	242.82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为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依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要求，遵循谨慎性原则，对不同期限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每年计提的坏账损失随着应收款项规模与结构的变化相应变动；报告期各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245.98	408.85	734.98	235.79
个税返还	4.12	3.33	13.93	10.20
合 计	250.10	412.18	748.90	245.99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远期结售汇收益	-30.26	121.38	33.00	25.66
理财产品收益	284.76	9.32	97.84	-
合 计	254.50	130.69	130.84	25.6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规模较小，系远期结售汇业务到期交割以及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57	158.54	196.45	50.7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57	158.54	196.45	50.75
合 计	94.57	158.54	196.45	50.75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系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70	39.88	28.08	-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 计	11.70	39.88	28.08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系公司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41 万元、6.94 万元、4.01 万元及 4.64 万元，金额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4.92	1.00	1.16	1.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65	9.40	58.99	6.44
罚 款	-	8.10	15.00	-
其 他	1.00	0.26	1.84	2.50
合 计	52.56	18.76	76.99	9.9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94 万元、76.99 万元、18.76 万元和 52.56 万元，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构成重大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95	30.48	-30.91	-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245.98	408.85	734.98	235.79

项 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4.76	9.32	97.8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31	-	229.44	76.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	-2.01	2.87	21.11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2.95	446.63	1,034.22	326.8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4.44	66.99	155.17	48.53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478.50	379.64	879.05	278.3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2.96	6.63	3.64	2.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475.55	373.01	875.41	27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50.57	4,427.47	5,684.61	6,92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4%	7.77%	13.34%	3.8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83%、13.34%、7.77%和 10.74%。2020 年，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受到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非经常性损益对盈利稳定性影响有限。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93.38	17,699.03	8,815.29	5,59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20	-1,782.91	9,256.17	10,30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8.68	-2,935.11	-1,514.05	-5,81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42	44,126.34	1,176.62	-1,404.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75	-1,113.97	-35.00	132.89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59.31	38,294.35	8,883.74	3,215.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34.07	55,993.38	17,699.03	8,815.2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82.85	37,226.37	39,438.34	47,060.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2.39	156.14	505.77	566.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50	506.92	1,158.17	44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27.75	37,889.43	41,102.28	48,07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74.35	20,470.69	14,932.52	18,17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63.09	13,846.70	12,785.63	15,04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58	2,380.02	1,881.58	2,01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9.52	2,974.92	2,246.37	2,53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45.54	39,672.34	31,846.11	37,77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20	-1,782.91	9,256.17	10,302.57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存在波动；其中，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47,060.11 万元、39,438.34 万元、37,226.37 万元和 38,682.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18%、87.33%、85.06%和 108.37%，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56.17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046.40 万元，而同期营业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20 年度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7.33%；另一方面，公司当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712.20 万元；此外，公司期末应付账款规模有所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下降较多。

2021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782.91万元，较上年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当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为了满足在手订单生产需求，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受到客户付款节奏影响，增加金额相对较少；另一方面，2020年在国内外环境因素影响下当地政府减免部分月份员工社保及因停产停工导致员工薪酬有所下降的影响，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金额较低，而2021年该部分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061.07万元；此外，公司2021年支付的增值税、所得税等各项税费金额较上年增加498.44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以间接法将各年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4,553.64	4,933.31	6,726.37	7,312.14
加：信用减值损失	-29.83	325.01	166.50	76.57
资产减值准备	91.51	60.31	253.00	69.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2,046.29	2,682.19	2,850.67	2,524.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86	23.73	-	
无形资产摊销	287.83	371.43	342.65	328.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77	202.54	159.85	6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5	-30.48	30.91	6.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57	-158.54	-196.45	-50.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97	1,233.84	175.28	43.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50	-130.69	-130.84	-2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5	-75.17	-103.50	-7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83	46.36	74.88	611.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09.16	-8,654.57	2,630.31	-1,472.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36	-7,505.01	-2,208.42	-450.17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75.35	4,892.83	-1,515.03	1,334.22
其 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20	-1,782.91	9,256.17	10,302.5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各期从净利润中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数较大,但固定资产折旧并没有发生现金流出;(2)公司各期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数较大;(3)公司各期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存货的增减变动数较大。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2.57 万元,与净利润差额为-2,990.42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当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2,852.66 万元;(2)公司 2019 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增加 2,098.25 万元,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334.22 万元;(3)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规模有所增加,较上年增加 1,472.32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17 万元,与净利润差额为-2,529.80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当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3,193.32 万元;(2)公司期末存货规模较上年同期下降 2,630.31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82.91 万元,与净利润差额为 6,716.22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当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3,077.35 万元;(2)公司期末存货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 8,654.57 万元。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20 万元,与净利润差额为 728.56 万元,差额相对较小。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30.84	2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4	53.52	36.61	-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0	536.4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24	589.95	167.45	25.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5.49	3,525.06	1,681.50	5,841.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1.43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6.92	3,525.06	1,681.50	5,84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8.68	-2,935.11	-1,514.05	-5,815.5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15.55万元、-1,514.05万元、-2,935.11万元和-26,398.68万元，持续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种类、开拓海外市场、增加市场占有率与核心竞争力，持续进行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以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2020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公司降低了对机器设备的投资支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上年有所下降。

2021年，一方面，为了满足检具、自动化工装设备、电池箱体等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增加了对机器设备的投资支出；另一方面，公司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有所增加，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所上升。

2022年1-9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低于一年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提升技术实力，扩大产能，促进业务发展，增强综合实力。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650.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	2,800.00	11,500.00	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49,450.10	11,500.00	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	10,000.00	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2.42	16.99	148.38	2,904.14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16	306.76	17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4.58	5,323.75	10,323.38	8,40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42	44,126.34	1,176.62	-1,404.1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4.14 万元、1,176.62 万元、44,126.34 万元和 1,505.4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的现金。其中，公司 2021 年筹资活动流入现金较多，主要系公司于当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得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分配股利等。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技术水平、增强生产能力、完善产品体系，持续投资于厂房、土地、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841.20 万元、1,681.50 万元、3,525.06 万元和 7,115.49 万元。2020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导致当期降低了对机器设备的投资支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上年有所下降。2021 年，为了满足检具、自动化工装设备等业务的发展需求，并推动电池箱体业务的发展，公司增加了对机器设备的投资支出，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所上升；2022 年 1-9 月，公司募投项目按期推进，相关投资支出金额较高所致。

这些投资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方向，有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目标。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未来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九、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拥有一批素质较高、专业结构合理的研发人才，具备完善的汽车内外饰模具设计、制造以及自动化加工的研发能力，主持制定了 E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P（发泡聚丙烯）发泡模具行业标准《EPS、EPP 发泡模技术条件》（JB/T11662-2013）。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共拥有 158 项专利，其中包括 70 项发明专利和 88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所处阶段、技术来源、取得专利情况及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如下表所示：

1、模具相关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1	搪塑仪表板发泡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搪塑仪表板发泡模	此模具由上、下模块、若干滑块、塑料骨架、表皮、自锁结构和充气密封条共同组成，整体结构合理，发泡成型时滑块锁紧，成本降低的同时产品质量提高。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发泡模具的定位联动装置	运用此装置能够实现一个气缸同步控制定位联动装置与模具的夹紧定位与脱卸，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解决了气缸不同步和无法安接气缸机构的问题。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仪表台发泡模的滑动自锁机构	该自锁机构通过三点一线的原理轻松实现自锁，防止了因发泡模中发泡力较大而导致的滑块后退，具有结构原理简单，安装方便，自锁后稳定牢固，安全可靠的特点。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仪表盘发泡模的密封机构	通过充气将密封条和充气终端部分的排气间隙全部消除，从而达到模具内腔全部密封的效果，而且充气终端可以直接拔出，快速将密封条进行更换，结构简单，密封效果好，保证了产品形状的稳定性的特点。
2	发泡产品附件预埋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EPP 预埋自动定位机构	通过 EPP 预埋自动定位机构，能够有效实现 EPP 零件的预埋定位，可以有效防止在取产品时导致产品撕裂，可以重复使用。
			自主研发	地毯产品塑料卡扣预埋带冲切机构	此塑料卡扣预埋冲切机构配合安装在地毯产品模具的上、下模，可一次性实现将塑料卡扣预埋在地毯产品内以及冲切地毯产品，操作简便，提高了生产加工效率，且切孔位置与卡扣位置准确。
3	多腔成型模中间分切刀的快换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多腔成型模中间分切刀的快换机构装置	在多腔成型模中，采用分切刀的快换机构，能够快速地将分切刀取出及安装，从而达到快速维修安装，避免了之前拆除整个模仁和外围结构来维修安装分切刀的繁琐步骤。
4	带表皮发泡模密封料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带表皮发泡模密封料面结构	在带表皮发泡模中运用此密封料面结构，通过斜面密封，能在取得更好的密封效果的同时降低压机的压力与产品的能耗。
5	高压蒸汽管路密封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高压蒸汽管路堵头	在使用高压蒸汽管路的模具中运用此堵头密封技术可通过二层密封保证蒸汽不会泄露。
6	汽车软内饰成型冲切模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成型冲切模具的零间隙刀口制作方法	通过自主研发的刀口制作、加工工艺、装模机构和冷却机构，有效简化了模具结构并提高了组装效率。

序号	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技术			一种快速装模结构	
				隔热垫的热冲切模具	
				冷却管后埋式铸钢模具及冷却管后埋工艺	
7	衣帽架成型冲切及防漏白开口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衣帽架冲压成型装置 避免产品露白的冲切模具结构	通过优化模具特征、改善模具结构，使衣帽架成型冲切模具在成型产品时的合格率得到大幅提升。
8	轮罩产品成型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二次冲切轮罩成型冲切模	轮罩成型冲切模具采用自主研发二次冲切机构，下模架上方连接下模仁，上模架的下方连接上模仁保证产品成型的稳定性、降低边缘收缩的风险使产品成型合格率提升。
9	冲切刺孔复合顶出模具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冲切刺孔复合顶出模具	冲切刺孔复合顶出模具集成了冲切功能、刺孔功能及复合顶出功能，减少了生产工序，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了设备，降低了成本；结构简单，方便实施。
10	铝箔类产品的折弯扣合处理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铝箔产品的折弯与扣合成型工艺	此模具技术通过浮动上模、浮动下模夹紧，上模的折弯镶块对产品进行折弯并扣合，减少产品成型工艺，降低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
11	软内饰模具冲切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地毯边缘均剪切刀口冲切模	上、下模刀口镶块形成剪切式刀口进行冲切，下模刀口镶块剪切刀口设有圆弧形过渡剪切口，在地毯边缘均剪切刀口冲切模设有斜向冲切的滑块组件，并将滑块组件安装在上模的模板上，具有冲切精度高和提高生产效率等优点。
				一种可消除超差的汽车内饰件冲切模具	此模具通过冲切孔一侧靠近斜坡面高的位置开有凹槽，另一侧靠近斜坡面低的位置设计有凸起，成功解决了孔心距会偏移 1-3mm 问题。
				浮动模带定位限位装置的冲切模具	运用此项技术在高度集成的成型冲切模具上，保证了浮动模具与下模之间的间隙，将浮动模在模具上下端部位置时定位，保证了模具动作的精度。
				座椅盖板鼓包处冲切装置	设计简单，使用方便，装置结构合理紧凑，对座椅盖板鼓包处冲切无断点，废料无需人工清理直接进入废料盒，节省时间，减少劳动量，提高了工作效率。
12	“V”法真空负压铸造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此项技术是将真空技术与砂型铸造结合，靠塑料薄膜将砂型的型腔面和背面密封起来，借助真空泵抽气产生负压，造成砂型内、外压差使砂型紧固成型，经下芯、合箱、浇注，待铸件凝固，解除负压或停止抽气，型砂便随之溃散而得到均匀壁厚的模仁铸件，此项技术所铸造出铸件具有如下优势：①铸件尺寸误差小于 1‰，而普通铸造方法在 3‰左右；②铸件表面粗糙度可以达到 3.2mm，表面针眼直径小于 0.2mm；③可以生产壁厚 4mm 的超薄铸件，且壁厚均匀；④铸件密实性好，有效减少了缩孔、砂孔及缩松现象。
13	EPS、EPP 发泡模具节能降耗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节能降耗的 EPS、EPP 发泡模具	运用此项技术能够对模具的非热传递部位进行隔热，使其在生产中需要热量交替的部位得到及时供给，而不需要部位的热量传递则被有效地阻止，与传统方法相比，可节省蒸热量，有显著的“节能降耗”效果。
14	一次成型多密度产品的发泡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可一次成型多密度产品的发泡模具	在一套模具上成型多密度的产品，产品可以进行两次发泡且两种密度的产品能够很好的融合在一起；将汽缸安装在模具外侧，方便模具的维护和保养，延长汽缸寿命；采用杠杆原理将 4 个活块通过机构连接在一起，一个汽缸带动 4 个活块完成抽芯，节省了汽缸安装空间，使模具排列的腔数增加，节约了模具的成本。
15	发泡坐垫模具骨架固定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发泡坐垫模具骨架固定装置	通过在上模增加 4 个固定点，实现开模时骨架与发泡产品随上模一起打开、脱离下模，然后插销和镶块通过汽缸自动缩回，工人从上模取下发泡产品，方便操

序号	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作、提高效率。
16	发泡除泡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PU靠背四片式结构发泡除泡模具	通过分模位置的分型面进行排气,有效的解决了型腔憋气的现象。
17	浇堵闭合找正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闭模浇注的浇堵闭合找正机构	此项技术的P型接头与Y型接头通过旋转轴连接、可以摆动,限位板和调节螺栓控制摆动的空间,浇堵闭合时利用浇注套的斜坡导向,保证浇堵闭合找正,不会出现卡死的现象,磨损相对较少。
18	汽车地毯裁切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地毯的裁切机构	通过相互配合的斜度拼接面,有效地避免了碎屑进入刀片固定座以及刀片本体之间;两个半圆排屑槽组成的完整的排屑槽,有效地避免了碎屑的堆积,从而延长了裁切机构的使用寿命,同时也提高了成品的合格率。
19	PU发泡膜头枕骨架压紧密封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PU发泡膜头枕骨架的压紧密封机构	发泡结束后便于头枕骨架和发泡产品的取出,解决了清理头枕骨架上的废料困扰。提高了头枕骨架与上模之间的密封性,减少发泡过程废料的产生,提高了生产效率。
20	PU座椅发泡模具成型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PU座椅发泡模具成型的砂型	上片砂型组件通过数控车床一体成型,下片砂型通过3D打印机一体成型,省去了模型制造和翻砂造型;下片砂型底部的十字型空腔的设计,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砂型重量,减少了砂型制作成本。

2、汽车检具相关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1	汽车主模型检具相关技术	全面应用	继受取得	一种汽车整车匹配主模型模拟块调整机构及调整方法	使用此调整机构,在对汽车覆盖件模拟块进行匹配调整时,只需调节安装支架下的高度调整板及定位调整块,使调节、测试的精度大大提高,同时调节更加方便、省时。
			继受取得	汽车主模型检具碳纤维模拟块的制作工艺	制作工艺加工精度高,成本低,尤其适合汽车顶棚,引擎盖,门板或翼子板等大型模拟块的加工,制作。
			继受取得	用于整车匹配主模型的精密检具底座	不仅能降低自身重量、控制成本,而且变形量相比传统的整车匹配主模型底座也明显减小,保证了在静置、起吊和运输等各种工况下的结构强度和稳定性,提高了汽车匹配功能面检测的精度和重复性。
2	汽车塑料件定位检测装置技术	全面应用	继受取得	汽车塑料件定位检测装置	结构小巧,容易在检具预留空间较小的情况下使用;操作方便,依靠拉伸机构可同时控制几个卡扣机构,大大节约了空间。
3	汽车内饰板碳纤维模具技术	全面应用	继受取得	一种汽车内饰板碳纤维模具	提高了内饰板的强度、刚度以及韧性,且由于碳纤维复合材料耐腐蚀、抗老化能力强,可以延长内饰板的使用寿命。
4	汽车玻璃检具传感器安装方式技术	全面应用	继受取得	汽车玻璃检具传感器固定保护机构	结构简单,操作方便,保护效果较理想,并且可以标准化,具有较大的实用价值。
				汽车玻璃检具传感器锁紧机构	不仅使整个检具的制造过程中可以大大的减少加工工作量,缩短加工周期,降低成本,而且能更好的保证检具的精度。
5	汽车全景遮阳帘天窗检具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全景遮阳帘天窗的检测装置	采用红外传感器进行检测,提高了检测精度,同时还进行密封条与车顶配合度的检测和天窗安装孔的检测,使检测更全面。
				一种检测汽车全景遮阳帘天窗的天窗压紧机构	通过定位检测滑块先对天窗的上表面进行定位,再对天窗的下表面进行压紧,既保证了天窗的位置又将天窗进行了压紧。同时,定位检测滑块和检测销还具有检测安装孔的平面度和位置度的作用,使压紧机构具有压紧和检测两种作用。
6	托架加工工艺技术	全面应用	继受取得	糊状代木包覆聚氨酯全加工托架	通过快速将代木和聚氨酯包覆,缩短加工周期,达到快速成型的目的。运用此方式既便于加工,又降低了

序号	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劳动强度，还提高了工作效率。
7	汽车顶棚检测工具技术	全面应用	继受取得	汽车顶棚检测工具	通过汽车顶棚检测工具，能够完全检测顶棚的四周尺寸及 ABCD 柱安装方式，便于测出顶棚产品是否合格，是否符合装车。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8	侧向滑移定位检测机构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侧向滑移定位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设置在产品的两侧边，在定位滑块上设置标尺，直接能够读出产品偏差的大小，提高了工作效率。
9	汽车前后地毯的快速拼接锁紧检具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前后地毯的快速拼接锁紧检具	实现一个检具架既可以与另两个检具架进行拼接、检测，且在转换的过程中可达到快速拼接、锁紧的目的，同时节省了人力，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10	车身覆盖件防折弯定位压紧工装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车身覆盖件防折弯定位压紧工装	避免了压紧垂直方向上力矩过大而导致螺杆和压块弯折的问题，减少了后期维修成本，利于批量化生产，提高使用寿命。
11	汽车顶棚检具推动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顶棚检具的推动机构	推动机构环绕设置在顶棚检具四周，使得顶棚的卡扣在检测过程中能快捷地被推动机构卸取，从而节约了人工成本，更有效地提高了检测效率；滑轨的两侧设有限位板，有效地对滑轨进行了限位。
12	地毯尺寸检具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地毯尺寸检具	通过设置限位杆机构能够对角度测量杆机构的测量幅度进行限定，进而快速测量地毯两边的偏差角度，增加了地毯尺寸检测的效率，同时丰富了整体装置的功能。

3、自动化工装设备相关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1	汽车备胎盖板包边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汽车备胎盖板包边机构	通过控制推杆气缸、导杆气缸和弯臂传动气缸的动作实现汽车备胎盖板包边的自动运行，具有效率高、质量可靠、适用于自动化作业、降低劳动强度和设备安全可靠等优点。
2	仪表板发泡后的冲切设备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仪表台冲切机	通过利用仪表台支撑座支撑汽车仪表台并定位，由雨刮片感应安装孔冲切单元、无锁启动安装孔冲切单元配合同时实现安装孔的冲切，具有一次定位、冲切，冲切精度好、效率高的特点。
3	汽车仪表台翻转冲切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汽车仪表台翻转冲切表皮装置	侧冲切机构可以翻转，方便上料下料，滑块无需设计加长，短滑块就能满足需要，具有结构稳定、导向准、冲切精度和效率高的特点；推块机构的设计保证侧冲切机构翻转后定位稳定牢固，安全可靠。
4	汽车内饰件搪塑生产线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汽车内饰件搪塑生产线	汽车内饰件搪塑生产线包括一搪塑框架，在搪塑框架内依次分布加热炉、搪塑床、预加热机构、中间转换组件、冷却组件及脱模组件，在搪塑框架的上端设置有排风组件，在中间转换组件的侧端设置有一换模组件，在搪塑框架上端还设置有将模具在各个工序中转换的转运天车，在位于加热炉与搪塑床旁侧还设置有并列分布的上料组件、粉箱移栽组件，且上料组件、粉箱移栽组件与换模组件均设置于搪塑框架的同侧。该项技术通过对加热炉、搪塑床、预加热机构、中间转换组件、冷却组件、脱模组件、排风组件、换模组件、上料组件、粉箱移栽组件进行合理的排布，大大缩短了运转天车的行驶路径。
				一种汽车内饰件搪塑生产线用脱模系统	
				一种汽车内饰件搪塑床	
				一种汽车内饰件搪塑生产线用冷却系统	
				一种汽车内饰件搪塑生产线暂存装置	
				一种搪塑工艺用冷却结构	
5	NCS 杂物斗成型冲切模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NCS 杂物斗成型冲切模生产线装置	NCS 杂物斗成型冲切模生产线装置包括基材上料机构、面料上料机构、接触式加热机和成型冲切机，

序号	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生产线技术			NCS 杂物斗成型冲切模生产线的面料上料装置 NCS 杂物斗成型冲切模生产线的接触式加热装置 NCS 杂物斗成型冲切模生产线的基材上料装置 NCS 杂物斗成型冲切模生产线的基材上料牵引装置	基材上料机构连接安装在接触式加热机上侧，接触式加热机下侧连接安装成型冲切机的上侧，面料上料机构右侧连接在成型冲切机左侧。该种设计具有结构紧凑、节省人力与占有空间小的特点，采用全自动方式生产，生产效率大大提高。
6	座椅背板包边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座椅背板拐角包边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通过在拐角位置设计有若干个包边机构，若干个包边机构的推板和压板组成拐角型线，可以满足包边需要，能够有效的推边和压边，避免了因拐角型线较长而导致整体推边和压边、无法通过机械实现的问题。
7	汽车顶棚天窗口的包边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汽车顶棚天窗口的包边机构	汽车顶棚天窗口的包边机构包括推杆机构和升降机构，升降机构固定在推杆机构的线轨连接板上，具有效率高、质量可靠、适用于自动化作业、降低劳动强度和安全可靠等优点。
8	内饰件打钉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多位置打钉设备	钉设备包括机架、下模以及多位置打钉机构，可以实现任何位置以及在多位置同时打钉。
9	柔性化夹装装置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柔性化夹装装置	第一夹紧块与第二夹紧块相邻设置并配合错位夹装物料，增加物料的夹装稳固性，传感器保证夹装组件的夹装精准度。
10	多层材料自动校正上料机构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多层材料自动校正上料机构	可防止上层校正台车和下层校正台车同时移动时产生碰撞，保证本装置的结构安全性与使用寿命。
11	汽车仪表板的搪塑成型装置技术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制造汽车仪表板的搪塑成型装置	将塑性溶胶均匀喷涂在模具上，并对其进行压塑，改善传统搪塑产生的制品厚度不一致的问题，实现对冷却成型后的仪表板进行自动抓取下料。

4、汽车零部件相关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1	一种电池箱组装生产工艺	全面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电池箱组装生产工艺	该电池箱的生产工艺通过合理的控制生产工序，以及优化生产工艺；在一条生产线上完成单元件组装、焊接、CNC 加工、清洗、装配和气密性检测；能够使得该电池箱的生产效率得到很大的提升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研发目标
1	一种抽芯机构在发泡模具中的研发	进行中	在模具内侧增加一转换机构，使气缸安装于封闭板外侧，延长气缸寿命，方便模具维护保养，提高生产效率
2	一种 PU 座椅靠背 SBR 通风孔排气、除飞边结构的研发	进行中	解决对碰凸起的飞边、SBR 通风孔处的排气、模具打开方便取发泡件和清理模具，提升发泡产品的质量，降低模具成本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研发目标
3	一种分切刀快换机构的研发	进行中	在后续维修过程中将分切刀整体抽出检修，操作简便，提高生产加工效率，且满足重复使用要求
4	一种发泡模封料面中间排气槽的研发	进行中	模具在发泡时封料面排气顺畅，且没有大量溢料的现象。为客户在生产过程中提高效率并提高产品的合格率，节省人工
5	一种料框树脂导向机构的研发	进行中	通过树脂导套，使的料框能够在受 30T 力的情况下，顺利滑动，而且满足使用频次和使用寿命
6	一种用于 IP 冲切翻转机构的研发	进行中	通过 IP 冲切翻转机构的开发解决传统设备整体偏高，操作不方便的问题，更好的满足工厂对车间利用率及生产效率的功能要求
7	一种内藏式油缸滑块机构的研发	进行中	通过内藏式油缸机构开发，油缸直接带动滑块运动解决传统设备加工面多，重复定位多的问题，更好的提高加工生产效率和后续组装调整的时间
8	一种浮动模快速换模机构的研发	进行中	通过此快换机构开发解决传统浮动模拆换时间长，维修困难，辅助工具多的问题，更好的提高生产维修效率和后续保养的时间
9	一种柔性化表皮冷刀弱化设备的研发	进行中	采用冷刀弱化、采用机器人进行弱化、采用快速换模的方式切换不同产品
10	一种全自动地毯生产线的研发	进行中	全自动生产线，所有工序全自动化，仅需要 4 人左右负责辅助发泡取件以及最终成品取件，效率提高到 100 秒一件成品
11	一种红外焊接设备的研发	进行中	使用红外视觉成像系统，监控气囊支架及对应的本体骨架上焊筋的温度；设备运动速度控制，满足焊接时间要求
12	一种门板柔性线的研发	进行中	通过一种汽车门内饰板柔性焊接生产线，用于多品种小批量的汽车门内饰板项目，可实现多种产品柔性共线生产
13	阴模吸附成型模具的研发	进行中	IMG 模具独立制造
14	一种便于产品单件总成互换的定位机构	进行中	能够使产品定位更加准确、方便，检测产品更加精准，避免产品损坏或变形，另外还具有提高产品的安装的效率、降低安装难度的优点
15	一种快速定位产品的锁紧机构的研发	进行中	通过此研发，使产品定位更加准确、方便，检测产品更加精准，避免产品损坏或变形，另外还具有提高产品的安装的效率、降低安装难度的优点
16	一种整车主模型后侧围模块拼接结构的研发	进行中	整车主模型检具模块进行轻量化研发，一方面降低材料成本，另一方面可以降低加工成本
17	一种 FDS 电池箱体组装生产线	进行中	该 FDS 电池箱体组装生产线，能够解决一般的 FDS 电池箱组装生产线采用多段式结构且不再同一车间内进行组装生产，导致生产效率低的问题。
18	一种电池箱生产用小型化清洗烘干线	进行中	该电池箱生产线用小型化清洗烘干系统，能够解决一般的电池箱的组装生产中，电池箱需要进行转运至清洗线和烘干生产线进行处理，浪费大量时间，以及电池箱的清洗烘干线占地面积大的问题。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深化自主创新理念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把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作为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公司注重加强与本行业具有国际先进水平企业的交流合作，注重与汽车工业发达地区的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在高新技术应用方面紧跟世界先进水平。同时，公司结合下游汽车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的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使公司技术水平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建立人才激励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鼓励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除了日常的绩效考核和奖励外，还设立了各项奖励机制，表彰、奖励为公司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人员。

3、加强产学研合作及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人员培养体系，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定期组织专家、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技术交流和机会，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及管理人才综合素质。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诉讼等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仲裁、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三）重大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个人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

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新增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以实现向汽车下游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契机，寻找新的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 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逐渐 实现转股，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模具、汽车检具、自动化工装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将加速公司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领域的产能及竞争力，充实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壮大现有业务的同时，开辟新的业务领域和产品线，把握新能源行业发展的契机，寻找新的增长点。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新增新产业。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46,9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55,776.39	46,900.00
	合计	55,776.39	46,9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1、产业链关联

从产业链来看，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铝，下游主要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的各类电池。本项目是公司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的扩能，可利用现有生产技术和经验、新建生产场地、增加设备购置、增加公司产能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产业链关联度高。

2、技术关联

公司主营业务以模具业务为核心，以汽车检具和自动化工装设备及零部件为延伸；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的积累和创新，积极探索研发新技术，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产品工艺、提高产品质量。

自 2019 年起来，公司大力开展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业务，同时通过持续的团队建设和研发投入，积累了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的核心技术。依托公司既有成熟技术，本项目的技术风险大大降低，不确定性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项目产品与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关联度高。

3、市场关联

从主营业务的下游市场来看，依托于长期积淀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公司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商等建立了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本项目产品市场与公司现有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产品的目标市场一致。本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市场关联度高。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超达装备全资子公司南通超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精密”）实施，投资总额 55,776.39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46,900.0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如皋市下原镇科技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拥有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的生产能力，达产年营业收入实现 63,000.00 万元。

2、项目必要性

（1）响应国家政策号召，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为实现“双碳”目标，国家正在逐步制定并颁布利好新能源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迎来了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等政策强调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要求 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5 年我国

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对于储能行业，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提出：“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政策的提出，要求储能行业快速发展，对储能电池上下游行业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相关国家政策的发布，加速推动能源消费结构的变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储能等行业将保持快速发展，同时对相关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为顺应这一趋势，公司于 2019 年度新增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业务，实现了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同时为了抓住新能源行业发展的契机，规划了本次产能建设项目。本项目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领域的投入，紧紧抓住新能源电池行业蓬勃发展带来的机遇，完善产能布局，加深与下游客户的紧密关系。因此，本次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

（2）实现公司规模生产效应，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电池结构件在生产过程中对加工精密度和生产安全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相关生产企业在前期投入时需要投入较多的专业设备和较大的场地，对行业内公司的前期资金投入具有较高要求。另外，在生产过程中，电池结构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等，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成本造成较大影响。

规模化生产后，一方面，公司能够分摊产品的固定成本，降低平均生产成本，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另一方面，通过规模化的原材料采购，公司可以降低或稳定原材料采购成本，缓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活动的影响。此外，汽车整车厂、电池厂等下游企业通常采购规模大，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往往拥有规模化生产优势的零部件企业更容易和下游企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通过本次项目，公司将增加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规模效应，平摊生产过程中的费用，在原材料和能耗采购过程中增加话语权，扩大规模优势，巩固公司的竞争实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

（3）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满足下游企业技术要求

在新能源汽车方面，电池结构件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骨架，是电池系统安全性的重要保障，起到抗冲击、抗震动的保护作用，需要具备高精度、耐腐蚀、耐高温、抗冲击等性能。随着汽车往智能化、轻量化、电动化等方向发展，新能源汽车车型日益丰富，汽车厂商对其零部件产品的安全性、一致性、适用性和轻量化等的要求越来越高；在储能方面，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意见的发布推动储能行业技术快速发展和成型，亦对上下游制造企业相关技术有了更高的要求。

从公司自身角度出发，随着公司产品性能水平的提升，工艺复杂程度也相应提高，公司需要引进新的专业设备来满足发展需要。同时，公司目前在保证原有客户产品供给的情况下，亦需要自动化产线，以满足新的合作伙伴对产品质量的需求，因此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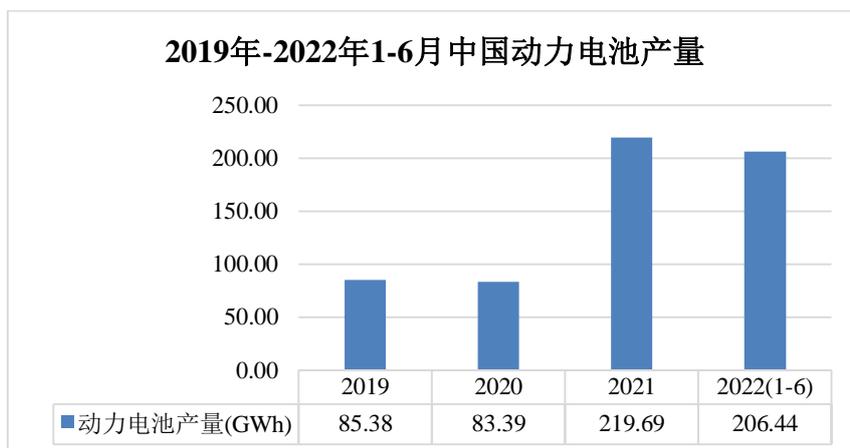
本项目将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产线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引进先进的检测和测试设备，加强产品质量控制，有效保证所生产产品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

3、项目可行性

（1）受国家政策支持，下游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提出和发展，新能源汽车因其低碳环保的特性，获得了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成为构建绿色、清洁、高效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 2021 年新能源车产、销量分别为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销量同比增加 157.5%，未来亦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我国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同样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1 年我国动力电池产量达到 219.69GWh，同比增长 163.4%，2022

年上半年产量达到 206.44GWh，同比增长 176.4%。



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提出：“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储能电池市场出货量为48GWh，同比增长196%。随着全球能源消费结构的变革，储能行业将保持快速发展，对上游电池结构件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

得益于新能源市场的快速发展，配套新能源电池结构件行业将会迎来快速发展，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产能消化保障。

（2）长期积淀的技术和人才、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自业务开展以来，公司不断扩充新能源电池结构的业务人员，并不断积极主动地进行技术研发，迅速在生产工艺、材料体系等方面实现了技术突破，为客户提供了充满个性化关怀的高品位服务；公司拥有丰富的配套生产及品质管理经验，在新的产能建设项目中可以不断复制、推广，为本次项目的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从而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在建成后可以迅速投产并形成收益。

此外，公司已与国轩高科（002074.SZ）、赛力斯（601127.SH）、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奇瑞汽车子公司）等客户达成合作。

（3）公司管理体系完善，营销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架构以及完善的治理结构，培养了一批具熟知行业发展情况、拥有开阔视野和先进理念的管理团队；

核心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对公司的运营和管理有深刻的认识；公司员工统一战线，支持项目建设，均可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完备的产品方案和及时的售后响应，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在公司内部成功组建了一支优质的销售服务团队，建立了稳定销售网络；营销团队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定期拜访，了解与客户近期的业务合作情况、产品质量要求以及客户未来的项目开发情况、潜在需求等信息，发掘新的销售机会点；通过与客户的接洽，实时了解行业发展态势，掌握行业发展动向，及时将其反馈给研发和生产团队，把握市场先机。

本项目将依靠公司销售团队具备迅速切入新客户并开拓市场的能力，保障本项目的产能消化，并凭借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保驾护航。

4、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5,776.39 万元，其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6,900.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出让金为项目投资建设具体构成明细中的“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1.2.1 土地购置费”，投资建设的具体构成和安排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资金使用计划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 ₁	T ₂	合计
1	建设投资	50,431.51	90.42%	42,431.51	90.47%	21,966.26	28,465.26	50,431.51
1.1	工程费用	43,689.47	78.33%	36,689.47	78.23%	17,366.74	26,322.74	43,689.47
1.1.1	建筑工程费	16,699.36	29.94%	9,699.36	20.68%	12,675.61	4,023.76	16,699.36
1.1.2	设备购置费	26,990.11	48.39%	26,990.11	57.55%	4,691.13	22,298.98	26,990.1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40.54	7.78%	3,340.54	7.12%	3,553.51	787.03	4,340.54
1.2.1	土地购置费	2,464.00	4.42%	2,464.00	5.25%	2,464.00	-	2,464.00
1.2.2	其他建设费用	1,876.54	3.36%	876.54	1.87%	1,089.51	787.03	1,876.54
1.3	预备费	2,401.50	4.31%	2,401.50	5.12%	1,046.01	1,355.49	2,401.50
2	铺底流动资金	5,344.88	9.58%	4,468.49	9.53%	-	5,344.88	5,344.88
	合计	55,776.39	100.00%	46,900.00	100.00%	21,966.26	33,810.13	55,776.39

注：T₁、T₂分别表示建设期第一年、第二年。

除上述土地购置费外，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资金。

5、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在如皋市下原镇科技产业园实施，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超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超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2997 号），面积 75,005 平方米，坐落于下原镇工业用地蔡荡村 1、4 组、邹庄社区 20 组地段，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包括土建与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及项目试生产等工作。

项 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土建与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项目试生产								

注：Q 表示季度，Q1 表示第 1 季度，Q2 表示第 2 季度，以此类推。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63,000.00 万元；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1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71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效益预测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

本项目对产品未来价格的预测建立在公司产品盈利水平、未来市场竞争状况、产品技术先进性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之上，根据产品历史售价、项目产品特点及行业未来发展情况而评定，故以下预测暂假定项目产品市场未来价格将保持稳定；取得资金后本项目建设正式启动，按照本项目预估可达到的生产能力、参照

项目产品定价进行项目销售收入预测，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及以后
1	生产负荷	-	-	80.00%	100.00%
2	营业收入（万元）	-	-	50,400.00	63,000.00
3	产量（万台）	-	-	16.00	20.00

（2）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销售增值税按 13% 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费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2% 进行计提；印花税按相关规定计提。

（3）成本费用

① 营业成本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消耗、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其中，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消耗费用系根据业务需求程度、参照市场平均价格计算；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助及职工福利费等；折旧与摊销系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财务制度予以计提。

② 期间费用

本项目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发行人根据 2019-2021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结合本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以及相关职能员工需求所进行的测算。

③ 所得税

本项目的相关税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税率进行估算。其中所得税率按计算期前 4 年按 25% 计算、第 5 年起按 15% 计算。

8、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

公司本次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完成项目备案（备案证号：皋行审备[2022]677 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南通超达精密科技有

限公司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2]100号）。公司子公司超达精密已于2022年12月29日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2997号），面积75,005平方米，坐落于下原镇工业用地蔡荡村1、4组、邹庄社区20组地段，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基于公司长期以来在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领域丰富的技术积累、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扩张了公司生产规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和运营效率，发挥公司规模生产效应，有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对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另外，本次发行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的产能，提升营业收入，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以及新增产能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以模具业务为核心，以汽车检具和自动化工装设备及零部件为延伸，为客户提供“模具、检具、自动化工装”的整体解决方案。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先进的硬件与软件装备、丰富的产品线、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市场响应、方便快捷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公司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与好评，与客户建立了深入、密切的合作关系。

2019年，公司新增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业务，实现了向汽车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目前，该业务已与国轩高科（002074.SZ）、赛力斯（601127.SH）、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奇瑞汽车子公司）等客户达成合作。

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鼓励、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目前公司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产能受限；本次募投项目可以有效提升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丰富相关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和未来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不会对公司既有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为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其中，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系围绕汽车模具的产能扩建予以开展，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系围绕汽车内外饰模具及配套产品的潜在需求予以开展；本次募投项目聚焦于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产品的产能扩建，与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分属不同的业务领域；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等亦有所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项目建设内容
前次募投项目	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如皋市丁磨公路北侧、电信北路南侧、电信东一路东侧、海阳路西侧；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产品的生产；根据目标市场和公司发展规划，本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可形成年新增各类汽车大型复杂模具 1,550 套的生产能力。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如皋市丁磨公路北侧、电信北路南侧、电信东一路东侧、海阳路西侧；本项目着重加强企业研发平台的软硬件设施建设，加快技术研发队伍

		的建设和人才引进，完善研发设备，使企业产品开发能力保持与汽车行业发展需求同步，提升公司综合研发能力和产品的技术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	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南通超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如皋市下原镇科技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拥有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虽在产品类别、建设地点等有所区别，但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故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分别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均是公司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布局。

（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以及产能消化情况

本次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建设后，拟增加 20 万台/年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的产能，下游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公司长期积淀的客户储备为产能的消化提供支撑，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产品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在双碳目标和绿色发展的大环境下，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加，新型储能规模化、市场化需求明显提升，推动新能源动力、储能电池行业发展，为本项目规划生产的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亦为本项目提供充足的产能消化基础。

新能源汽车方面，2020 年，国务院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2022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66.1 万辆和 260 万辆，市场占有率达到 21.6%。伴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高速增长，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来源，近些年来呈现了快速发展的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1 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产量为 219.69GWh，累计装车量 154.5GWh，分别同比增长 163.4%和 142.7%；2022 年 1-6 月，我国动力电池累计产量已完成 206.44GWh，累计装车量已完成 110.12GWh。

储能方面，随着人类社会对于“双碳”目标的日益重视，全球能源结构正在从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加速转型，但随着清洁能源发电的蓬勃发展，清洁能源的

不稳定性与电力系统要求的稳定性矛盾凸显，随之带来储能电池需求快速增长；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

2、募投项目产品客户储备情况

超达装备于2019年度新增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业务，实现了向汽车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已与国轩高科（002074.SZ）、赛力斯（601127.SH）、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奇瑞汽车子公司）等客户达成合作并良好保持。

综上所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已经具有良好的客户储备，预计能够有效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六、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新领域。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公司现有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业务的扩产和延伸，其中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包括采用FSW工艺和FDS工艺的两类产品，储能电池结构件为采用FSW工艺的产品，除采用FSW工艺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外，其他两类产品均属于新产品。

本项目建成后，在业务开展方式上与现有业务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依据订单进行排产，通过稳定、持续的生产经营获取正向现金流，通过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产品销售获取利润，预计不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公司具备电池结构件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加工技术，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人员储备和客户资源储备，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 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如有）；
- (六) 拟收购资产的评估报告及有关审核文件（如有）；
- (七) 资信评级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